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瀚洋环保、本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瀚洋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瀚洋环保的全部发起人
湘潭云萃	指	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瀚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瀚洋回收	指	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系瀚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常德安邦	指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系瀚洋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远捷环境	指	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瀚洋环保的参股公司
绿意东泰	指	湘潭绿意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天坤佳和	指	湖南天坤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永州医废	指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医废	指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	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1）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2）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或简称线路板，为英文词组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首字母缩写
《公司章程》	指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瀚洋环保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瀚洋环保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瀚洋环保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应交由具备治理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

瀚洋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常德安邦主要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持有从事该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对于处置中心的地理位置、气候、水文、周边环境、居住范围限制等一系列指标有极高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对邻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路途远近的经济成本、公众接受程度等因素后，可供选择的地点很少，而选定处置中心地址后进行的土地整理、居民动迁等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也相当之大。因此，各市县一般在本行政区划内仅许可一家机构进行包括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在内的相关医废治理职责。瀚洋环保和常德安邦即分别为长沙和常德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云萃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业务，持有从事该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认定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列入该名录的危险废物须由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置。

但若未来危险废物治理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包括各县市的医疗废物治理机构设置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某一行政区划内有更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提供机构进入，或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生变动，且变动内容涵盖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等，有可能会导致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要经营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业务，须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瀚洋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由于瀚洋环保自有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长沙市环保局向公司发放“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在环评验收前，仅发放临时证，须每三个月审查并更新一次，待处置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后，再发放长期证；常德安邦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须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更新，每年向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并接受核查；湘潭云萃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须在 2020 年 6 月 6 日前更新，每年向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并接受核查。

公司自取得相关许可证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自身业务能力不足或发生被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况而导致许可证被吊销或不予更新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因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或其他危险废物治理能力不符合要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被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形而导致许可证或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必要证照被吊销或不予更新，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 号)，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业务属于垃圾处置劳务的范畴，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取得的处置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据此，公司自开展相关危险废物治理业务以来，无须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号颁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第五类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规定垃圾、污泥处理劳务缴纳增值税并按 70% 的比例退税，但该目录中所列出的垃圾并没有明确包含医疗垃圾处置劳务。2016 年 5 月 9 日，经瀚洋环保提出申请，长沙市长沙县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据此，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相关业务须缴纳增值税，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瀚洋环保自 2010 年首次取得医疗废物治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作为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一直以来能够较好地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为长沙各类医疗机构解除后顾之忧，为长沙医疗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长沙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已确定由瀚洋环保建设及经营，且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并完成建设，目前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7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正式投产。但若相关流程出现变化或延迟，可能导致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和投产期进一步推迟，这将对公司在处置中心投产后的成本下降预期有较大影响。

（五）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环节依赖其他医废处置机构的风险

由于选址设置等方面的原因，长沙行政区划内一直没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长沙行政区划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只能通过瀚洋环保收集后运送至周边地区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由此加大了长沙周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处置压力，而且长沙周边的永州、衡阳、常德、益阳等地的医疗废物富余处置能力又相对有限。为保证长沙地区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置，2014 年 6 月，经与永州医废协商并取得永州市政府批准，公司与永州医废签订了《永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与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在永州医废处置工厂内由瀚洋环保投资建设一条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设备处置生产线，以保证长沙地区医疗废物得以集中、及时和高效地处置，且处置成本较低。该处置生产线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协议约定该生产线代瀚洋环保处置医废的周期为建成投产后 18 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续约至瀚洋环保自有生产线投产为止。2015 年，公司收运的医废中 78.8% 交由永州医废代为处置，2016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

永州医废新生产线的投入，提升了永州医废的医废整体处置能力，其高温蒸煮处置技术符合技术发展趋势，降低了环保风险，使永州医废和瀚洋环保获得双赢。自该生产线投产以来，瀚洋环保与永州医废合作顺利，并且于上述合作协议到期后顺利续约。但若合作协议在未来的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而瀚洋环保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仍未投产，公司须协调其他医废处置中心代为处置长沙地区的医废，可能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玲持有公司 16,0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实

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深圳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瀚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宋文玲，转让完成后，宋文玲直接持有瀚洋有限70%股权，通过天坤佳和控制瀚洋有限3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公司主营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在区域、经营许可牌照等方面的特殊性，公司的业务经营（包括业务内容、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等）、商业模式等重大方面不易发生变动；原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退出，导致公司董事会层面变动较大，但公司监事、尤其是负责日常业务具体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经营规划、发展目标等受此影响较小。瀚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参照现代企业管理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上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机制。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通过收购在其他区域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公司和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公司，在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落实上取得实质进展，增强了公司原有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纵深和核心竞争力，并拓展了包括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在内的新业务领域。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一) 董事会成员	37
(二) 监事会成员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9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一) 控股公司	39
(二) 参股公司——远捷环境的基本情况	43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5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 拟挂牌场所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一) 主营业务	48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48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优势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1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51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业务或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64
(三) 公司业务或产品资质、许可以及环保等情况	65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9
(五) 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70
(六) 公司经营场地的租赁情况.....	70
(七) 公司员工情况.....	7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2
(一) 公司收入结构.....	72
(二) 公司服务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73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8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1
(二) 公司所处地位.....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2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0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2
(一) 资产独立.....	102
(二) 人员独立.....	102
(三) 财务独立.....	103
(四) 机构独立.....	103
(五) 业务独立.....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04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0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05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5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9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0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2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各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情形的说明.....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1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4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1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1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37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38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39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6
(五) 重大投资收益.....	149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9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一) 货币资金.....	152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
(三) 应收款项.....	153
(四) 预付款项.....	155
(五) 其它应收款.....	156
(六) 存货.....	15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58
(八)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59
(九) 固定资产.....	159
(十) 在建工程.....	160
(十一) 无形资产	161
(十二) 商誉.....	16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62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63
(十六) 资产总额增长的合理性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1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一) 应付账款.....	168
(二) 预收账款.....	17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71
(四) 应交税费.....	172
(五) 其它应付款	172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4
(一) 股本与资本公积	174
(二) 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	174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8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8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0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0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83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84
(四)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186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6
(一) 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	186
(二) 收购湘潭云萃的资产评估.....	187
(三) 收购常德安邦的资产评估.....	1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9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89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主办券商声明.....	197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日常办公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1604
邮政编码	410011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青春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分类代码:N77)大类下的危险废物治理(分类代码:N7724)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大类下的危险废物治理(分类代码:N7724)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四级行业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
主要业务	医疗废物的治理服务,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及药物医疗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0328990F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文玲承诺：

一、作为公司发起人，本人承诺自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作为公司董事长，本人承诺在任职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将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上述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有新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肖文刚、刘法应、汤青春承诺：

一、作为公司发起人，本人承诺自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承诺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上述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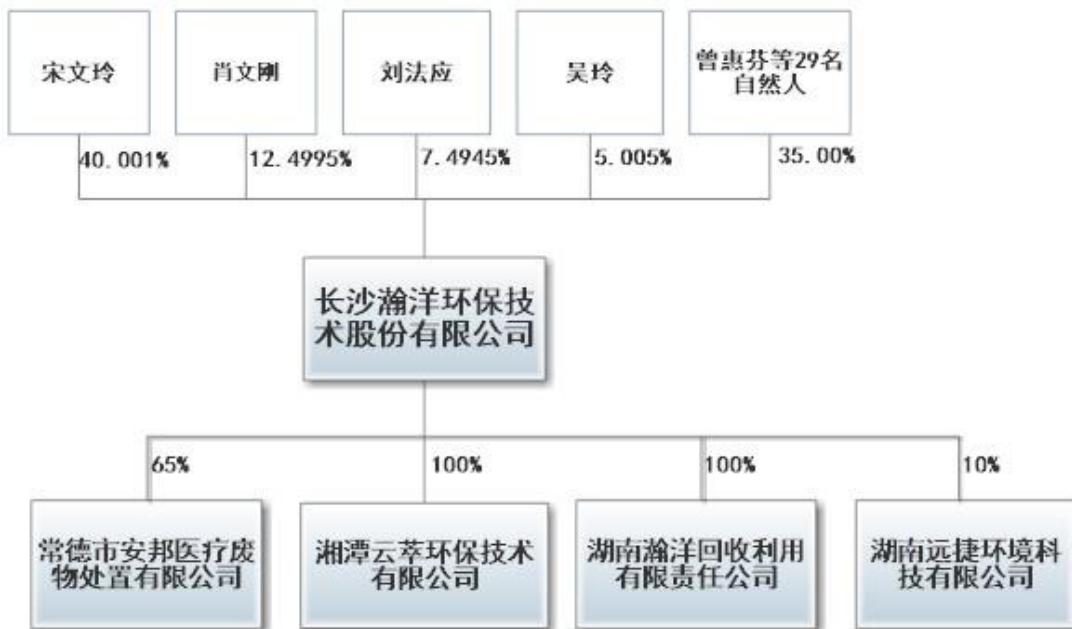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限售外，其他股东的股份均不限售。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宋文玲	16,000,400	40.001	4,000,100
2	肖文刚	4,999,800	12.4995	1,249,950
3	刘法应	2,997,800	7.4945	749,450
4	吴玲	2,002,000	5.005	2,002,000
5	曾惠芬	1,500,000	3.75	1,500,000

6	徐晓	1,500,000	3.75	1,500,000
7	周军	1,300,000	3.25	1,300,000
8	傅巧莉	1,100,000	2.75	1,100,000
9	庄学峰	1,000,000	2.50	1,000,000
10	彭爱珈	1,000,000	2.50	1,000,000
11	黃一沙	700,000	1.75	700,000
12	侯琳	500,000	1.25	500,000
13	樊煜	500,000	1.25	500,000
14	畅景生	500,000	1.25	500,000
15	罗婷	500,000	1.25	500,000
16	方敏	500,000	1.25	500,000
17	王琦	400,000	1.00	400,000
18	黎萍	350,000	0.875	350,000
19	郭琼	350,000	0.875	350,000
20	赖奔	350,000	0.875	350,000
21	贺治国	300,000	0.75	300,000
22	徐雪坤	300,000	0.75	300,000
23	陈祉渝	250,000	0.625	250,000
24	宋浩勇	200,000	0.50	200,000
25	汤青春	100,000	0.25	25,000
26	彭艳	100,000	0.25	100,000
27	黃敏	100,000	0.25	100,000
28	陈晗	100,000	0.25	100,000
29	周雨冰	100,000	0.25	100,000
30	龙胜良	100,000	0.25	100,000
31	王广弟	100,000	0.25	100,000
32	夏建纯	100,000	0.25	100,000
33	袁冬梅	100,000	0.25	1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1,926,5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文玲	16,000,400	40.001	境内自然人
2	肖文刚	4,999,800	12.4995	境内自然人
3	刘法应	2,997,800	7.4945	境内自然人
4	吴玲	2,002,000	5.005	境内自然人
5	曾惠芬	1,5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6	徐晓	1,5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7	周军	1,300,000	3.25	境内自然人
8	傅巧莉	1,100,000	2.75	境内自然人
9	庄学峰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0	彭爱珈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400,000	83.50	-

宋文玲，女，汉族，1966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长沙芙蓉区蓉园路79号京电花园2栋1206房。身份证号：43010219660222****。

肖文刚，男，汉族，1964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9栋403房。身份证号：43010319641101****。

刘法应，男，汉族，1961年5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文社区九华片乐家小区345号。身份证号：43012319610512****。

吴玲，女，汉族，1976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镇华龙村附一号。身份证号：43010519760321****。

庄学峰，男，汉族，1963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南坑160号之705房。身份证号：43010319630413****。

曾惠芬，女，汉族，1949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4栋2单元104房。身份证号：43010219491105****。

周军，男，汉族，1969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村附14栋301号。身份证号：43010219690108****。

傅巧莉，女，汉族，1980年3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东湖村溪滩路5号。身份证号：33072319800324****。

徐晓，男，汉族，1969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999弄55号280室。身份证号：31022219691127****。

彭爱珈，女，汉族，1967年6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雍景园2栋C座1102房。身份证号：4301041967062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股东郭琼持有350,000股，持股比例0.875%，是股东肖文刚配偶的姐姐；郭琼儿子赖奔持有350,000股，持股比例0.87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 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宋文玲持有公司16,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1%。宋文玲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2.4995%、7.4945%和5.005%，均远低于宋文玲的持股比例，宋文玲所持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宋文玲自2008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宋文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宋文玲，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湖南地质学校团干；1987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湖南省包装总公司科技情报部编辑；1990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珠海特区海洋商业总公司业务二部经理；1992年4月至2000年3月，任珠海恒通宝钢产品分销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湖南绿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06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绿意泰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湖南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天坤佳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瀚洋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任瀚洋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09年7月，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洋投资”)、湖南绿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意实业”，宋文玲此时持有绿意实业40%股权，为并列第一大股东，201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宋文玲共持有50%股权，与另一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和深圳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投资”)

分别取得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30%和19%股权，瀚洋投资成为瀚洋有限控股股东。

2013年9月，湖南天坤佳和投资有限公司（宋文玲持有51%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受让绿意实业所持瀚洋有限30%股权，瀚洋有限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由于长沙自有医废处置中心的审批、建设等工作进程严重晚于预期，瀚洋有限虽然是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废治理服务提供商，但由于承担较高的长途收运成本和医废代处置服务费，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居高不下，盈利能力远不及预期。2015年3月，瀚洋投资和汉氏投资将其所持瀚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宋文玲，转让完成后，宋文玲直接持有瀚洋有限70%股权，通过天坤佳和控制瀚洋有限3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宋文玲受让天坤佳和所持瀚洋有限30%股权，同时瀚洋有限增资至2600万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宋文玲持有瀚洋有限61.54%股权；2015年6月多轮增资后，宋文玲所持瀚洋有限股权比例逐步下降至40.001%，至瀚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瀚洋环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宋文玲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由于宋文玲自2015年3月以来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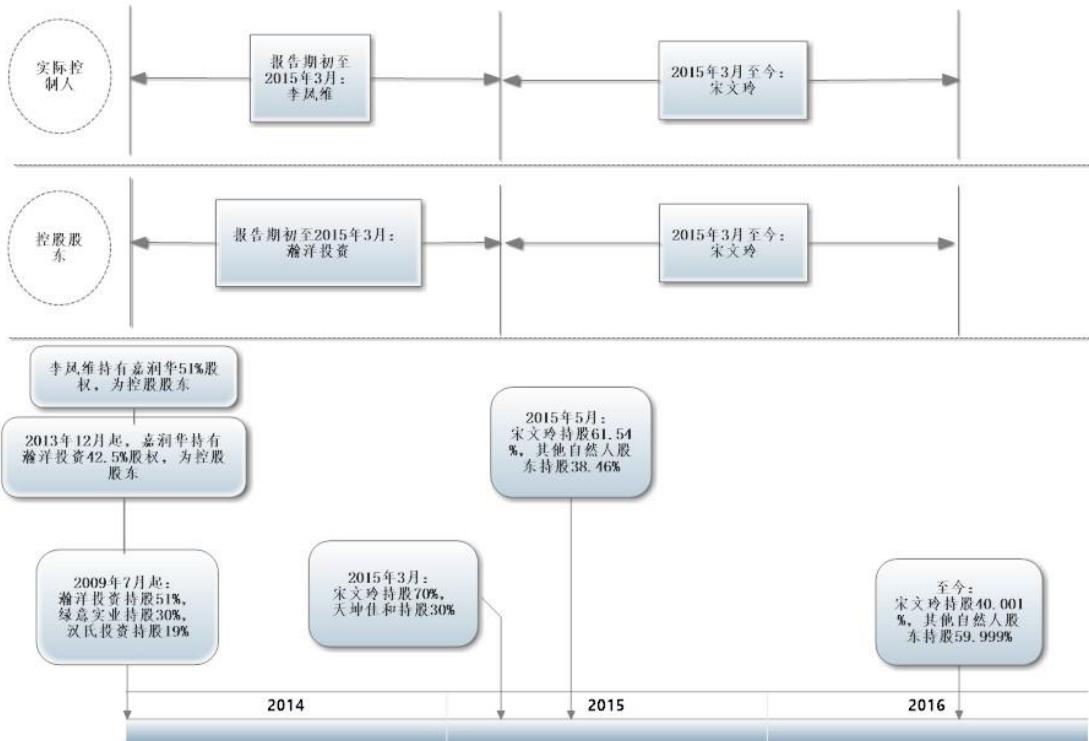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瀚洋投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华”）、郑宇、于宗红，持股比例分别为42.5%、37.5%、20%，控股股东为嘉润华。嘉润华股东分别为李凤维、王令群，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李凤维是嘉润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自2013年12月起，李凤维为瀚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宋文玲受让瀚洋投资和汉氏投资全部股权后，直接持有瀚洋有限70%股权，通过天坤佳和控制瀚洋有限30%股权，成为瀚洋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和6月瀚洋有限股权转让和多轮增资后，及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宋文玲持股比例逐步降至40.001%，但其控股地位未发生实质性

改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由于宋文玲自2015年3月以来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过程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宋文玲自2008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各方面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均能施加重影响；另外，公司自2010年以来即从事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由于医疗废物治理的区域限制和特许经营限制，公司的业务内容、商业模式、客户群体等核心要素不易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关键在于日常管理，因此负责经营管理的总经理职位至关重要。

公司原控股股东瀚洋投资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一致，但由于医疗废物治理典型的区域和特许经营限制特性，瀚洋投资在转让公司控制权后，长沙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不再归属其整体业务范围内，公司也不会与其在医疗废物治理业务

上产生竞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职务，也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文玲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四人（含宋文玲）减少至宋文玲一人任执行董事，但医废业务所有主要环节，包括市场、收集处置等业务负责人及骨干员工均未发生变动，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综合部总监等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虽然董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动，但由于公司医废业务的特殊性，公司经营规划、发展目标等受此影响较小，公司经营发展主要取决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医废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同时还拓展了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业务，在保证原有业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公司医废业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等业务要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还进一步拓展了新业务，提升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规模；**股份公司设立时，按照公众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化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降低了重大决策失误风险；公司还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提高了主要员工的凝聚力和积极性。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瀚洋有限设立

2006年6月29日，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瀚洋”）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6]第0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2日止，瀚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

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瀚洋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1004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瀚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湖南瀚洋将其持有的瀚洋有限 10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 30% 给绿意实业、以 510 万元转让 51% 给瀚洋投资、以 190 万元转让 19% 给汉氏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瀚洋投资	货币	510.00	51.00
绿意实业	货币	300.00	30.00
汉氏投资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注：深圳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名称变更为西藏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市工商局迁入拉萨市工商局办理登记。

2009 年 7 月 30 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瀚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5 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绿意实业将其持有的瀚洋有限 30% 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天坤佳和。

本次股权转让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瀚洋投资	货币	510.00	51.00
天坤佳和	货币	300.00	30.00
汉氏投资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瀚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瀚洋投资和汉氏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瀚洋有限51%和19%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万元、190万元转让给宋文玲。

本次股权转让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坤佳和	货币	300.00	30.00
宋文玲	货币	700.00	7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瀚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天坤佳和将其全部持有的瀚洋有限3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宋文玲；同意瀚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股权1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原股东宋文玲认缴600.04万元，新股东肖文刚认缴499.98万元，新股东吴玲认缴200.2万元，新股东刘法应认缴299.78万元。

增资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文玲	货币	1,600.04	61.54
肖文刚	货币	499.98	19.23
吴玲	货币	200.20	7.70
刘法应	货币	299.78	11.53
合计	-	2,60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定出资到位，并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天健京验[2015]3号《验资报告》。

6、瀚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瀚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股权2元（即共出资310万元，其中155万元作为注

册资本，1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55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琦认缴 40 万元，新股东黎萍认缴 35 万元，新股东郭琼认缴 35 万元，新股东陈祉谕认缴 25 万元，新股东汤青春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彭艳认缴 10 万元。

增资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文玲	货币	1,600.04	61.54
2	肖文刚	货币	499.98	19.23
3	吴玲	货币	200.20	7.70
4	刘法应	货币	299.78	11.53
5	王琦	货币	40.00	1.45
6	黎萍	货币	35.00	1.27
7	郭琼	货币	35.00	1.27
8	陈祉谕	货币	25.00	0.91
9	汤青春	货币	10.00	0.36
10	彭艳	货币	10.00	0.36
合计		-	2,755.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健针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定出资到位，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天健京验[2015]3 号《验资报告》¹。

7、瀚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4 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瀚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股权 3 元（即共出资 1,620 万元，其中 5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95 万元，其中新股东周军认缴 130 万元，新股东傅巧莉认缴 110 万元，新股东庄学峰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黄一沙认缴 70 万元，新股东侯琳认缴 50 万元，新股东贺治国认缴 30 万元，新股东黄敏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陈晗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周雨冰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龙良胜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王广弟认缴 10 万元。

增资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目前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均采取认缴制，负责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的工商管理部门不再对实收资本情况进行核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瀚洋有限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事项合并进行一次性验资，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针对该两次增资事项的天健京验[2015]3 号《验资报告》。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文玲	货币	1,600.04	48.56
2	肖文刚	货币	499.98	15.17
3	吴玲	货币	200.20	6.08
4	刘法应	货币	299.78	9.10
5	周军	货币	130.00	3.95
6	傅巧莉	货币	110.00	3.34
7	庄学峰	货币	100.00	3.03
8	黄一沙	货币	70.00	2.12
9	侯琳	货币	50.00	1.52
10	王琦	货币	40.00	1.21
11	黎萍	货币	35.00	1.06
12	郭琼	货币	35.00	1.06
13	贺治国	货币	30.00	0.91
14	陈祉谕	货币	25.00	0.76
15	汤青春	货币	10.00	0.30
16	彭艳	货币	10.00	0.30
17	黄敏	货币	10.00	0.30
18	陈晗	货币	10.00	0.30
19	周雨冰	货币	10.00	0.30
20	龙胜良	货币	10.00	0.30
21	王广弟	货币	10.00	0.30
合计		-	3,295.00	100.00

2015年6月8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健针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定出资到位，并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天健京验[2015]4号《验资报告》。

8、瀚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瀚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瀚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股权6元（即共出资4,230万元，其中70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新股东曾惠芬认缴150万元，新股东徐晓认缴150万元，新股东彭爱珈认缴100万元，新股东樊煜认缴50万元，新股东畅景生认缴50万元，新股东罗妙认缴50万元，新股东东方敏认缴50万元，新股东赖奔认缴35万元，新股东徐雪坤认缴30万元，新股东宋浩勇认缴20万元，新股东夏建纯认缴10万元，新股东袁冬梅认缴10

万元。

增资后，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文玲	货币	1,600.04	40.001
2	肖文刚	货币	499.98	12.4995
3	吴玲	货币	200.20	5.005
4	刘法应	货币	299.78	7.4945
5	曾惠芬	货币	150.00	3.75
6	徐晓	货币	150.00	3.75
7	周军	货币	130.00	3.25
8	傅巧莉	货币	110.00	2.75
9	庄学峰	货币	100.00	2.50
10	彭爱珈	货币	100.00	2.50
11	黄一沙	货币	70.00	1.75
12	侯琳	货币	50.00	1.25
13	樊煜	货币	50.00	1.25
14	畅景生	货币	50.00	1.25
15	罗婷	货币	50.00	1.25
16	方敏	货币	50.00	1.25
17	王琦	货币	40.00	1.00
18	黎萍	货币	35.00	0.875
19	郭琼	货币	35.00	0.875
20	赖奔	货币	35.00	0.875
21	贺治国	货币	30.00	0.75
22	徐雪坤	货币	30.00	0.75
23	陈祉谕	货币	25.00	0.625
24	宋浩勇	货币	20.00	0.50
25	汤青春	货币	10.00	0.25
26	彭艳	货币	10.00	0.25
27	黄敏	货币	10.00	0.25
28	陈晗	货币	10.00	0.25
29	周雨冰	货币	10.00	0.25
30	龙胜良	货币	10.00	0.25
31	王广弟	货币	10.00	0.25
32	夏建纯	货币	10.00	0.25
33	袁冬梅	货币	10.00	0.25
合计		-	4,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瀚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健针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定出资到位，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天健京验[2015]5 号《验资报告》。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瀚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瀚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1-14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瀚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8,461,229.33 元整体折股 40,000,000 股，余额 48,461,229.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瀚洋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已经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湘鹏程评字（2015）第 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09.75 万元，高于瀚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整体变更完毕，瀚洋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文玲	货币	16,000,400	40.001
2	肖文刚	货币	4,999,800	12.4995
3	刘法应	货币	2,997,800	7.4945
4	吴玲	货币	2,002,000	5.005
5	曾惠芬	货币	1,500,000	3.75
6	徐晓	货币	1,500,000	3.75
7	周军	货币	1,300,000	3.25
8	傅巧莉	货币	1,100,000	2.75
9	庄学峰	货币	1,000,000	2.50
10	彭爱珈	货币	1,000,000	2.50
11	黄一沙	货币	700,000	1.75
12	侯琳	货币	500,000	1.25
13	樊煜	货币	500,000	1.25
14	畅景生	货币	500,000	1.25
15	罗婷	货币	500,000	1.25
16	方敏	货币	500,000	1.25
17	王琦	货币	400,000	1.00

18	黎萍	货币	350,000	0.875
19	郭琼	货币	350,000	0.875
20	赖奔	货币	350,000	0.875
21	贺治国	货币	300,000	0.75
22	陈祉谕	货币	250,000	0.625
23	徐雪坤	货币	300,000	0.75
24	宋浩勇	货币	200,000	0.50
25	汤青春	货币	100,000	0.25
26	彭艳	货币	100,000	0.25
27	黄敏	货币	100,000	0.25
28	陈晗	货币	100,000	0.25
29	周雨冰	货币	100,000	0.25
30	龙胜良	货币	100,000	0.25
31	王广弟	货币	100,000	0.25
32	夏建纯	货币	100,000	0.25
33	袁冬梅	货币	100,000	0.25
-	合计	-	40,000,000	100.00

瀚洋环保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瀚洋环保收购了湘潭云萃 100%的股权和常德安邦 65%的股权。

1、收购湘潭云萃

（1）湘潭云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铁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医疗废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医疗废物治理；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再生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2) 湘潭云萃的历史沿革

①湘潭云萃设立

2015 年 7 月 8 日，湘潭云萃设立，法定代表人彭铁，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彭铁认缴 640 万元，自然人周莉华认缴 16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铁	货币	640.00	557.59	80.00
周莉华	货币	160.00	139.40	20.00
合计	-	800.00	696.99	100.00

湘潭云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90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湘潭云萃吸收合并绿意东泰

2015 年 7 月 13 日，湘潭云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吸收合并湘潭绿意东泰，吸收合并价格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绿意东泰非流动资产净值确定，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租赁厂房的附属工程、厂房长期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总金额（湘潭云萃重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固定资产。完成吸收合并后，湘潭云萃存续，绿意东泰解散。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2015 年 8 月 31 日，湘潭云萃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湘潭云萃第一次股权转让（瀚洋环保收购湘潭云萃）

2015 年 9 月 17 日，湘潭云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彭铁、周莉华将其分别持有的湘潭云萃 80% 和 20%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557.59 万元、139.40 万元转让给瀚洋环保。

湘潭云萃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湘鹏程评字(2015)第 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4.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0.0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湘潭云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瀚洋环保	货币	800.00	696.99	100.00
合计	-	800.00	696.99	1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湘潭云萃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湘潭云萃成为瀚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常德安邦

(1) 常德安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柳叶大道金色晓岛 B10-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林
注册资本	3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2) 常德安邦的历史沿革

① 常德安邦设立

2006 年 4 月 14 日，常德安邦设立，法定代表人陈雨初，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陈雨初认缴 90 万元，自然人郑赵辉认缴 10 万元。根据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德源验字（2006）第 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止，常德安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7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常鼎国用（2006）第 1011 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常德安邦设立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		(%)
陈雨初	货币、无形资产	90.00	90.00	90.00
郑赵辉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常德安邦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002001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常德安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7 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雨初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梅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雨初	无形资产	70.00	70.00	70.00
梅坤	货币	20.00	20.00	20.00
郑赵辉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常德安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5 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梅坤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雨初，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雨初	货币、无形资产	90.00	90.00	90.00
郑赵辉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常德安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9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雨初分别以人民币30万元、30万元和5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30%、30%和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罗剑光、陈祥正、林宝林，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剑光	货币、无形资产	30.00	30.00	30.00
陈祥正		30.00	30.00	30.00
陈雨初		25.00	25.00	25.00
林宝林		5.00	5.00	5.00
郑赵辉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7年1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常德安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雨初、林宝林分别以人民币25万元和5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25%和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志良，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剑光	货币	30.00	30.00	30.00
陈祥正	货币	30.00	30.00	30.00
王志良	货币	30.00	30.00	30.00
郑赵辉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8年11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常德安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2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赵辉以人民币10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志良，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良	货币	40.00	40.00	40.00
罗剑光	货币	30.00	30.00	30.00
陈祥正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8年12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常德安邦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祥正以人民币25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志良，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良	货币	65.00	65.00	65.00
罗剑光	货币	30.00	30.00	30.00
陈祥正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09年2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常德安邦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30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剑光、陈祥正、王志良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常德安邦注册资本增至318万元。根据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德源验字(2009)第2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0日，常德安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良	货币	206.70	206.70	65.00
罗剑光	货币	95.40	95.40	30.00
陈祥正	货币	15.90	15.90	5.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09年4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常德安邦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7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志良分别以人民币174.9万元、15.9万元和15.9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55%、5%和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祥正、顾青连、陈雨初，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祥正	货币	190.80	190.80	60.00
罗剑光	货币	95.40	95.40	30.00
陈雨初	货币	15.90	15.90	5.00
顾青连	货币	15.90	15.90	5.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09年5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⑩常德安邦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4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顾青连和陈雨初分别以人民币15.9万元和15.9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5%和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祥正，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祥正	货币	222.60	222.60	70.00
罗剑光	货币	95.40	95.40	30.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09年9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⑪常德安邦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祥正分别以人民币89.04万元和133.56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28%和42%的股权转让给临海市供销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投资”）和自然人何仲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仲华	货币	133.56	133.56	42.00
罗剑光	货币	95.40	95.40	30.00
临海投资	货币	89.04	89.04	28.00
合计	-	318.00	248.00	100.00

2009年11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⑫常德安邦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剑光分别以人民币57.24万元和38.16万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18%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何仲华和临海投资，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仲华	货币	190.80	190.80	60.00
临海投资	货币	127.20	127.20	40.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13年10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⑬常德安邦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常德安邦过往经营情况较差，原股东考虑出售常德安邦股权。为提升业务实力，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瀚洋环保拟收购常德安邦控制权，进入常德地区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经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15]07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常德安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65,265.00元。

常德安邦股东临海投资拟以不低于1,040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所持常德安邦40%股权，要取得常德安邦控股权，还须从大股东何仲华购得部分股权。由于瀚洋环保在湖南省业内体量较大，出于收购价格和商业谈判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委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常德安邦的自然人王仁林和常德天萃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萃”)共同与常德安邦原股东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商业谈判，由常德天萃和王仁林先行收购常德安邦，并在完成收购后，将常德安邦65%

的股权转让给瀚洋环保。经受托方王仁林、常德天萃与常德安邦原股东沟通出售意向和价格，并经过瀚洋环保与受托方的谈判，考虑常德安邦未来收益、取得其控股权的溢价等因素，瀚洋环保与受托方最终约定以 2,100 万元对价取得常德安邦 6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瀚洋环保与常德天萃及王仁林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委托收购股权协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常德安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临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临海市供销社出具的《临海市供销社关于临海市供销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临供[2015]13 号）批准，临海投资将其所持常德安邦 40% 股权在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1,04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示，王仁林拍得临海投资所持常德安邦 40% 股权，成交价 1,040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临海投资和何仲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 40% 和 60% 的股权转让给常德天萃和常德源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源成”，为王仁林实际控制的公司），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德源成	货币	190.80	190.80	60.00
常德天萃	货币	127.20	127.20	40.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16 年 1 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⑯常德安邦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德源成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 25% 的股权转让给常德天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德天萃	货币	206.70	206.70	65.00
常德源成	货币	111.30	111.30	35.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16年1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5)常德安邦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瀚洋环保完成收购常德安邦）

2016年9月18日，常德安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德天萃将其持有的常德安邦65%的股权转让给瀚洋环保，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德安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瀚洋环保	货币	206.70	206.70	65.00
常德源成	货币	111.30	111.30	35.00
合计	-	318.00	318.00	100.00

2016年9月，常德安邦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常德安邦成为瀚洋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德安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宋文玲	董事长	女	1966.02	2015.08-2018.08
肖文刚	董事	男	1964.11	2015.08-2018.08
刘法应	董事	男	1961.05	2015.08-2018.08
张孜	董事	男	1956.05	2015.08-2018.08
汤青春	董事	女	1975.03	2015.08-2018.08

1、宋文玲，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肖文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3年11月至1986年11月，在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历任战士、集训队示范班长；1987年1月至2003年6月，历任湖南省计算机厂分公司生产主管、科长、分厂厂长等职；2004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湖南绿意泰东贸易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子公司湘潭云萃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瀚洋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3、刘法应，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2003年8月，历任浏阳市大瑶塑料厂班长、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浏阳市大瑶中心花炮厂、浏阳市九道湾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景悦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瀚洋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4、张孜，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76年3月，在海军某部队服役，历任战士、副班长；1976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水务集团公司工作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9年5月至今，历任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目前任董事**；2015年8月起任瀚洋环保董事。

5、汤青春，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历任积架宝威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其间兼任公司ERP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瀚洋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兼任长沙迈拓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起任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任瀚洋环保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蒋劲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07	2015.08-2018.08
张奕	监事	女	1974.11	2015.08-2018.08
龙应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8-2018.08

1、蒋劲，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湖南绿意泰东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瀚洋环保监事会主席。

2、张奕，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瀚洋环保监事。

3、龙应平，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广西梧州市武警三中队服役；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湖南省涟源市湄江风景区保卫科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营货车；2010 年 8 月至今，任瀚洋有限、瀚洋环保车队队长；2015 年 8 月起任瀚洋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宋文玲	总经理	女	1966.02
肖文刚	副总经理	男	1964.11
刘法应	副总经理	男	1961.05
汤青春	财务总监	女	1975.03

宋文玲、肖文刚、刘法应和汤青春的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并参股了 1 家公司，另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湘潭云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铁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34474437XD
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潭云萃主要从事含铜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利用，以及少量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湘潭云萃自 2015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含铜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业务，相关业务发展较快。湘潭云萃于 2015 年 9 月被瀚洋环保收购，并入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51.97	502.50
营业成本	4,130.09	418.19
利润总额	776.38	-6.58
净利润	660.94	-0.1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文刚任湘潭云萃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湘潭云萃无其他关联关系。

瀚洋环保收购湘潭云萃 100%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湘潭云萃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湘潭云萃的业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2、瀚洋回收

（1）瀚洋回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605 房

法定代表人	宋文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限分支机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5XDDXM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瀚洋回收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业务。目前，瀚洋回收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文玲任瀚洋回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瀚洋回收无其他关联关系。

瀚洋环保设立瀚洋回收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瀚洋回收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11 日，瀚洋回收设立，法定代表人宋文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瀚洋环保认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瀚洋环保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0.00	100.00

瀚洋回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4L5XDDX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瀚洋回收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3、常德安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柳叶大道金色晓岛 B10-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林
注册资本	3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853991028
登记机关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德安邦主要从事湖南省常德地区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常德安邦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业务，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常德安邦于 2016 年 9 月被瀚洋环保收购，并入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418.64
营业成本	114.74
利润总额	233.44
净利润	195.8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文玲任常德安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总监汤青春任常德安邦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常德安邦无其他关联关系。

瀚洋环保收购常德安邦 65%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常德安邦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常德安邦的业务与瀚洋环保一致，均为医疗废物的治理服务，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4、怡惠环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怡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东风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玲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号	43030000090570
登记机关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当前状态	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怡惠环保于 2015 年 6 月设立，瀚洋环保认缴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全资控股，实缴 0 元；怡惠环保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怡惠环保的设立和注销均经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参股公司——远捷环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673 号华时捷环保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土壤修复；农田修复；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RYY3M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远捷环境目前主要从事环保技术推广和工程设施施工业务。

瀚洋环保投资设立远捷环境并参股 24%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瀚洋环保转让远捷环境 14%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目前，远捷环境的股东及股权架构为：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500.00	0.00	10.00
瀚洋环保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	5,000.00	4,500.00	100.00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211.52	10,58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89.85	9,26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8.16	9,260.86
每股净资产(元)	2.72	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3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8.89	8.56
流动比率(倍)	1.54	6.05
速动比率(倍)	1.08	4.21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1.53	3,887.88
净利润(万元)	1,315.85	5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30	5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96	45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4.38	456.16
毛利率(%)	26.87	29.87
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6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8	9.01

存货周转率(次)	4.90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7.84	10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03

注：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上述财务指标每股数据中的股数按照实收资本数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

(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注册资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37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刘小宇

项目小组成员：刘小宇、郦勇强、占小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增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辛北路一号朝来足球活动中心院内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64433896

传真：010-64433855

经办律师：刘文婷、刘博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重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楼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绍秋、高高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中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潘家坪路 108 号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0731-84390127

传真：0731-84390127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远中、唐战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长沙行政区划内（包含“六区两县一市”，即长沙市区的六个行政区、长沙县、宁乡县和浏阳市）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从事长沙行政区划内所有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云萃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少量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安邦的主营业务与瀚洋环保一致，从事医疗废物治理服务，经营区域为湖南省常德地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及放射性等有害物质，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在国外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我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也将其列为头号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临床感染性废物，包括病人手术或尸解后的废物（如组织、受污染材料、仪器等）以及被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废医疗仪器以及其他废物（如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注射器等）；医院血透析产生的废物（如废弃的设备、试管、手套等）；临床、教学、实验、研究等医学活动中产生的有菌落、病原株培养液和保菌液等的医疗废物治理以及感染的动物尸体；传染病房产生的所有废物（如排泄物、废敷料、生活垃圾以及病人接触过的任何其他废设备、废材料）；医院产生的废弃锋利物，包括废针头、废手术刀、碎玻璃等；医院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过期的药物性和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属高危险性、高污染性废物，其所含病菌病毒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虽然其产生量仅占废物总量的3%左右，但其危险程度远比

生活垃圾大得多。由于这类垃圾是有害病菌、病毒的传播源头之一，也是产生各种传染及病虫害的污染之一，因此须由专门机构集中处置。

公司主要为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专业的治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公司定时到长沙市区划内的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疗废物，按照经审批固定路线运送至有资质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公司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经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二季度内完成验收投产，届时，公司将提供更为完整专业的医疗废物治理全流程服务。

子公司湘潭云萃的主要产品为粗铜粉、硫酸铜等，以及其他金属、纸板等少量其他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后的产品。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优势

1、专业化上门服务

公司以医疗废物治理安全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制订符合客户医疗废物产生种类、数量等特点的科学服务方案。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发布实施以来，公司经过近十年的运作，不断学习积累服务经验，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深化安全意识，相关的业务流程、工作制度、服务意识、应急处理等各方面均达到相当的专业水准，确保客户日常生产运营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支持医院、诊所等民生设施正常安全运作，为长沙市医疗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2、全流程监控

公司每年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预计收集的医疗废物数量，并于每季度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医疗废物收集及转运处置的实际情况，全流程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收集医疗废物的主要运输介质——周转箱会被全面检录和分配，每一个客户的每一车、每一箱医疗废物均须按照预先设定的运输路线定时运送，所有转运车辆均安装GPS全时定位监控。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每一个客户的医疗废物从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开始，之后的运送、送达、卸货、处置、消毒等每一步流程均在受到严密的监控，并对每一步流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同时，采取“事前高度防范、事中及时响应、事后追查完善”的机制，确保医疗

废物治理全流程的安全环保。凭借科学的业务流程、完善的监控机制和负责的工作态度，自公司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以来，未发生对人身或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责任事故。

3、“24X7”全年无休服务支持

医疗服务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事业，各类事故、疾病随时可能发生，医疗机构必须提供全年不间断的医疗服务。长沙作为湖南省省会、长株潭一体化中心城市，乃至整个中南地区的核心城市之一，配备了省内乃至周边省市最优秀的医疗资源，长沙各大医院每天接纳的省市内外病人数量庞大，医疗废物的产生一刻不停。常德市是湖南省西北部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常年保持湖南前三甲，同样为湖南省内医疗废物治理的重点城市之一。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不影响各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公司提供全年无休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针对医疗机构诊疗特色、季节性疾病周期导致的医院人流分布等因素，制订了科学的医疗废物收运计划，确保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产生积压而影响正常运转。同时，公司提供全年24小时X7天的紧急响应服务。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或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公司将主动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运送频次；另一方面，医疗机构若短时间内接待病例数超常规，可主动要求公司增加收集运送频次。

4、即将实现医疗废物的本地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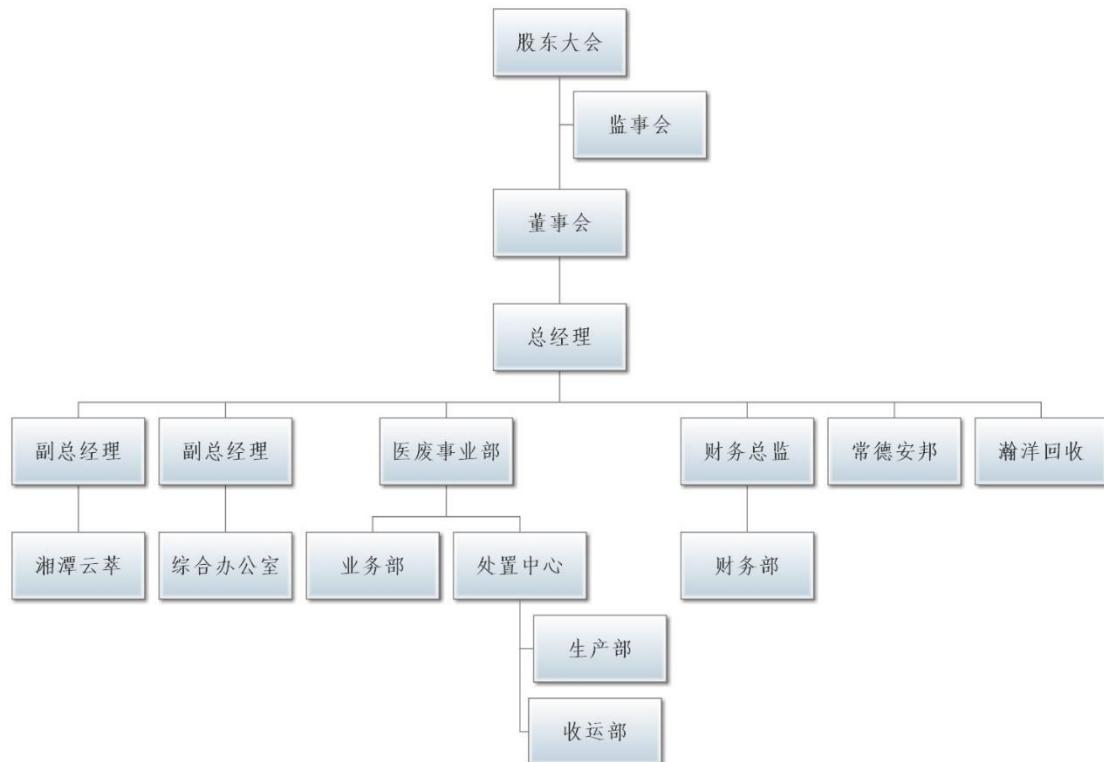
由于选址设置等方面的原因，长沙行政区划内一直没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长沙行政区划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只能通过公司收集后运送至周边地区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方面，长沙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缺位给医疗废物处置造成不便，医疗废物的长途运送也增加了风险；另一方面，长途运送的运输成本和交由其他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的成本均较高，经济性大打折扣。

针对这一问题，公司于2014年与永州医废合作，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永州医废投入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从产能和成本两个方面确保公司收集的医疗废物能够妥善、经济的处置。另外，公司一直以来积极配合省市政府建设长沙自有医废处置中心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并已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17年二季度完成验收投产，从根本上解决长沙医废处置的痛

点、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医废事业部：负责长沙行政区划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从收集到安全处置的全流程服务工作，其中：

业务部：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助监督医疗废物产生部门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向社会宣传环保知识，扩大公司知名度。

收运部：负责制订收运计划和规划收运路线；对接负责公司所收集的医疗废物收运工作的服务商；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事故苗头进行分析、处理或防控。

生产部：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完成各项生产运行任务，保障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负责厂部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和考核奖惩制度；生产人员职业培训；其他与医废处置生产相关的各项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分析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日常费用支出及货款支付制度的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及控制执行、考核；负责银行、税务、审计等外部协调工作。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制度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与外部的沟通机制建立及维持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员工培训；负责公司办公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整体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公司管理专项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1、医疗废物治理业务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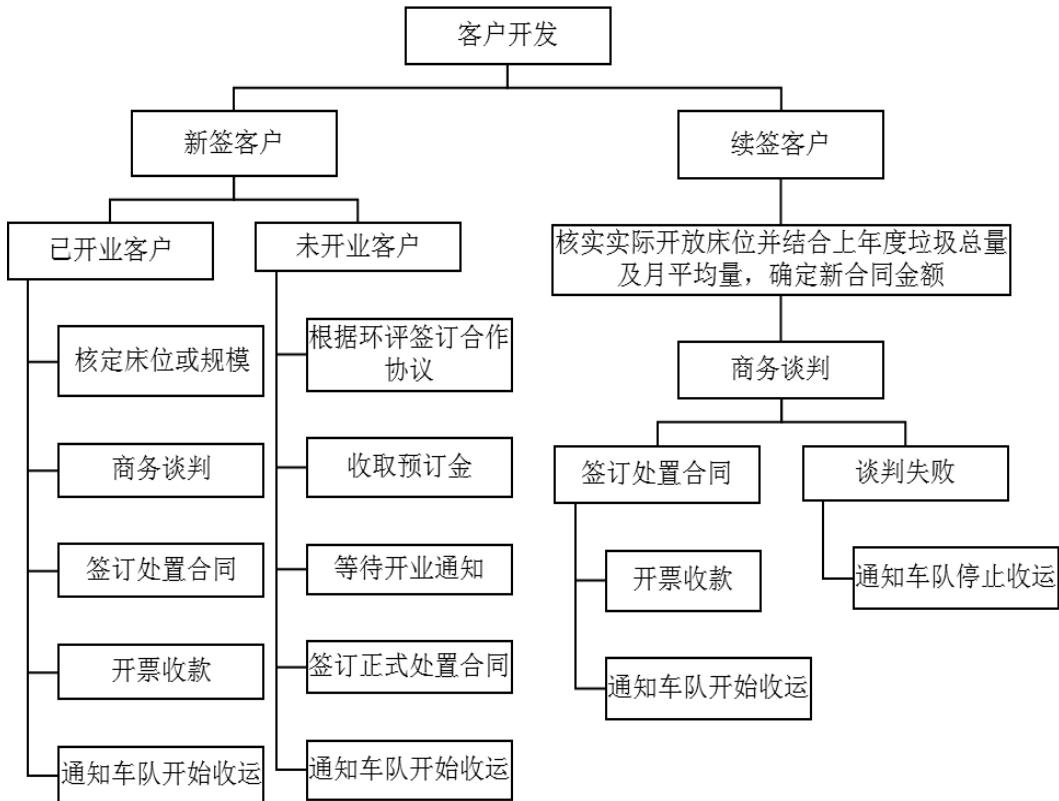
由于长沙目前没有医废处置中心，长沙的医废处置流程均须通过周边市县的医废处置中心代为处置。因此，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内容为医废处置服务的采购。

对于医废的代为处置服务采购，公司业务人员首先选定数家周边县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实地考查其处置方式、设备、能力等方面后，若确定由其提供服务，则与其签订框架性的服务协议。为保证充足的处置能力，公司会与多家医废处置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医废处置服务单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每日的医废收集量和合作医废处置中心的剩余处置能力，确定交由哪些处置中心代为处置。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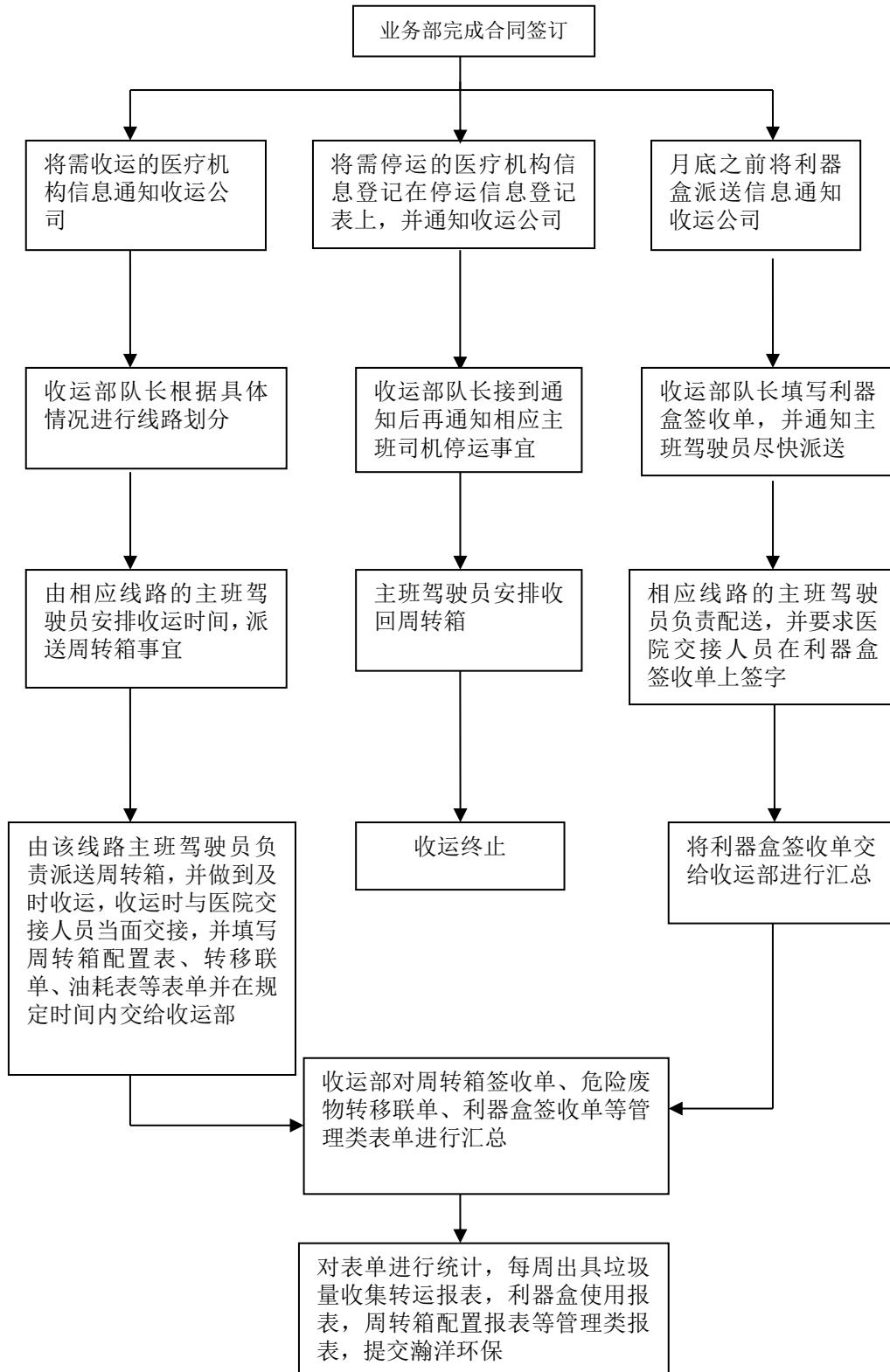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服务收费采取两种模式：一种是针对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的“床位计数”收费模式，公司通过核定医院的每张床位平均医疗废物产生量，与医院确定有效床位数，按照统一的每张有效床位收费单价，签订服务协议，定期收取服务费用；一种是针对私人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的打包收费模式，公司通过评估该诊所的每日医废产生量，与诊所确定打包费用，签订服务协议，定期收取服务费用。上述两种收费模式下，公司每年会重新评估每个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产生量，以确定有效床位数或打包收费额，并重新签订合同。

业务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3) 收运流程

医疗废物的收运即将收集到的医废运送至医废处置中心，具体流程如下：



目前收运流程交予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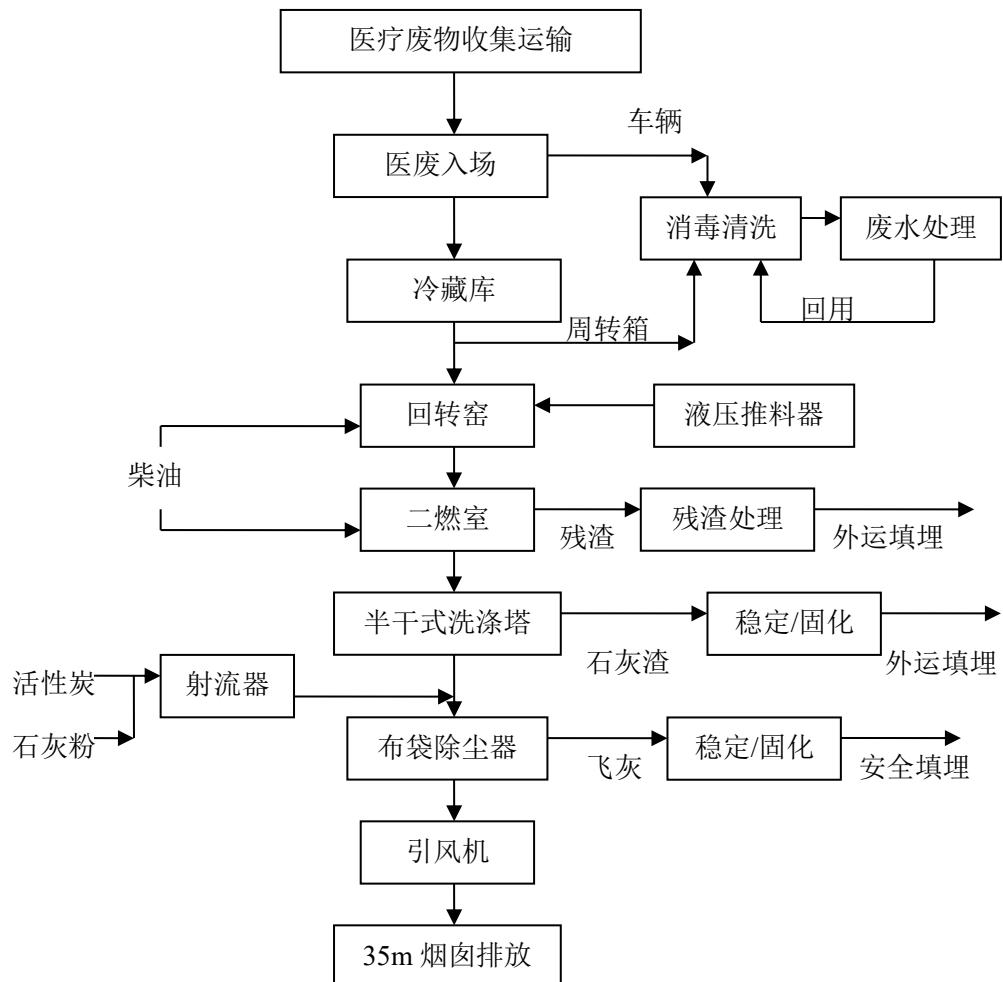
(4) 处置流程

医疗废物经由收集并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后，国内一般采取高温焚烧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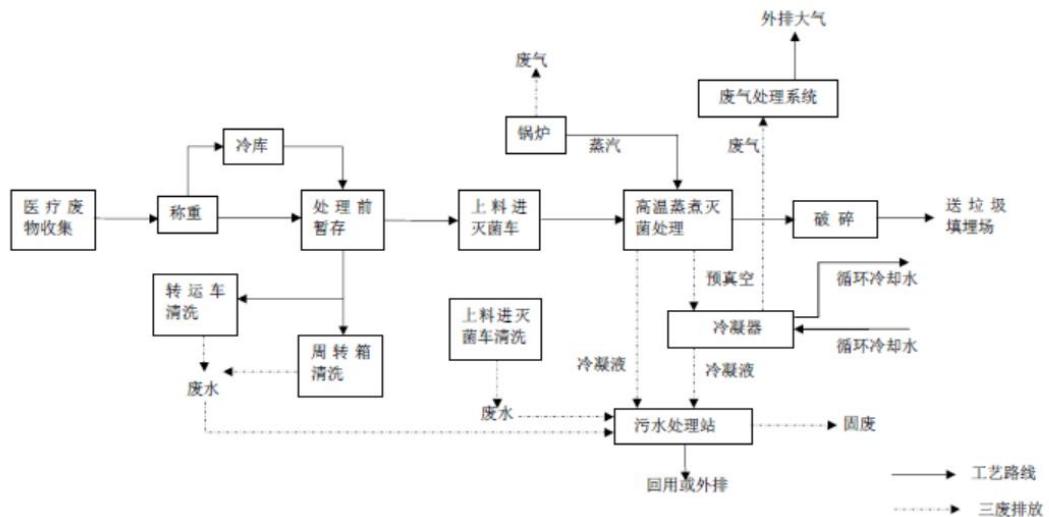
术或高温蒸汽灭菌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置。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安邦过去采用高温焚烧技术进行处置，目前正在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已建成高温蒸煮灭菌生产线，即将投入使用。

高温焚烧处置流程如下：



高温蒸汽处置流程如下：



目前，由于长沙行政区划内并无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所以瀚洋环保仅能完成长沙地区医废的收集工作，然后将收集到的医废运送至周边地区的医废处置中心，由其代为处置。

2014年下半年以前，公司与长沙周边几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合作，公司将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运至这几家医废处置中心，由其代为处置。但是，由于这几家医废处置中心的处置能力有限，每日可为公司代为处置的医废量少且无法保量，公司需要频繁调整各家医废处置中心的代处置量，无法科学合理地分配运力，导致收运成本高且处置价格昂贵。

2014年6月，公司与永州医废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医废处置设备生产线，主要合作内容如下：（1）建设：瀚洋环保负责在永州医废指定地点建设一套完整的高温蒸煮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包括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相配套的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并负责相应的所有资金的投入，预计需资金500万元；（2）收运：瀚洋环保需要永州医废处理的医疗废物由瀚洋环保自行收集、安全转运至永州医废指定的地方处置，收集运输费用由瀚洋环保承担；（3）合同期的日常运营、处理直接成本及维修保养：设备在合同期内，永州医废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划》的规定，全权负责日常运营并承担医疗废物处理除设备运行的动力费之外的直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但为处置瀚洋环保运送的医废而额外增加的外部劳务人员成本不包含，应由瀚洋环保承担）；瀚洋环保负责合同期内的正常保养及非人为使用造成的维修费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动力费（包括电

费、燃油费等），以及因处置瀚洋环保运送的医废而额外增加的外部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4）期限：从设备正式投入使用日起的18个自然月。合同到期后，瀚洋环保必须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无偿将设备的所有权及附属设施移交给永州医废。（5）合同到期后处置费用的支付及结算：合同到期日后，瀚洋环保还需要委托永州医废处置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医疗废物，必须按市场价支付处置费。

（6）合同期内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合同期内，永州医废需按规范操作使用，以使设备能正常运转，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处理第三方的医疗废物。瀚洋环保必须保证合同期内设备的正常保养，安排和按时支付非人为操作造成的维修费用，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动力费（包括电费、燃油费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由瀚洋环保全部负责，具体的费用和支付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瀚洋环保和永州医废合作建设的高温蒸煮设备成套生产线目前仅向瀚洋环保和永州本地提供处置劳务，生产线占用的土地由永州医废投入，生产线环评与验收、运转造成的废气废水等排污责任由永州医废承担。

公司在永州医废投入的医废处置设备生产线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2014年折旧额	2015年折旧额	2016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截止2016.12.31净值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灭菌设备	1台套	171.00	38.00	114.00	19.00	171.00	-
土建工程款	-	240.20	53.38	160.13	26.69	240.20	-
破碎机	2	84.00	18.67	56.00	9.33	84.00	-
运输车辆	1	5.20	1.16	3.47	0.58	5.20	-
合计	-	500.40	111.20	333.60	55.60	500.40	-

公司医废处置生产线2014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年9月开始按照合作期限18个月采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公司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无偿将设备的所有权及附属设施移交给永州医废，所以生产线无残值。

医废处置设备生产线主要包括医废灭菌、高温蒸煮、出锅破碎、安全填埋四个环节，简要操作程序为，医疗废物倒进灭菌小车，灭菌完成后，按照6台小车一锅推进蒸煮锅，蒸煮之前先预真空，再加热到143度，全程75分钟，出锅后倒

进破碎机破碎毁形，然后装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厂安全填埋。操作过程中每班次操作生产线的人员数量为8人，具体分工为：4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投料，1人负责操作灭菌锅炉，1人操作破碎机，1位机修工负责生产线日常维修，1位司机负责将处理后的垃圾拉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瀚洋环保承担合同期内的正常保养、非人为使用造成的维修费用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费、燃油费等动力费用，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由永州医废承担。

2015年，医废处置设备生产线发生的处置费用包括折旧、维修保养费、燃油和电力费等共计858.54万元，处置量为5,626.23吨，折合处置费为1,525.96元/吨。2016年6月，公司与永州医废重新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费按照1,150元/吨收取，续约至瀚洋环保自有生产线投产为止。综上，合作协议到期后，考虑到双方之前良好的合作关系，永州医废的高温蒸煮设备为瀚洋环保无偿转让，瀚洋环保外联处置合作公司较多，且其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经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经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的处置费收费标准较合作处置模式单位处置成本更低，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因此合作处置协议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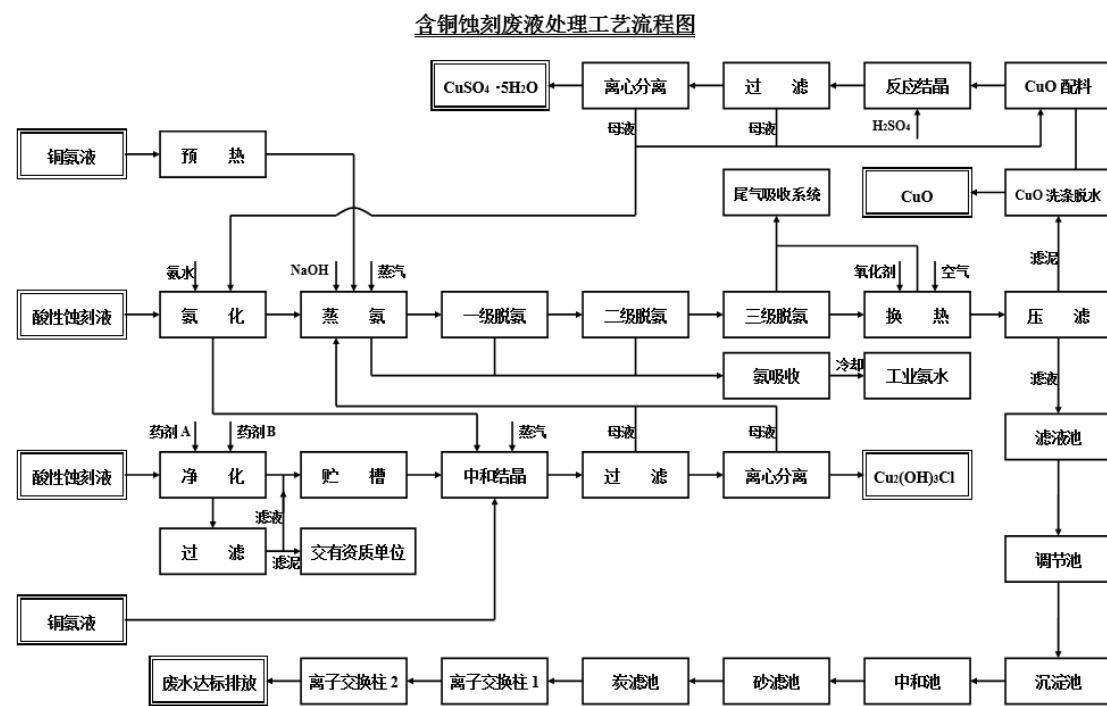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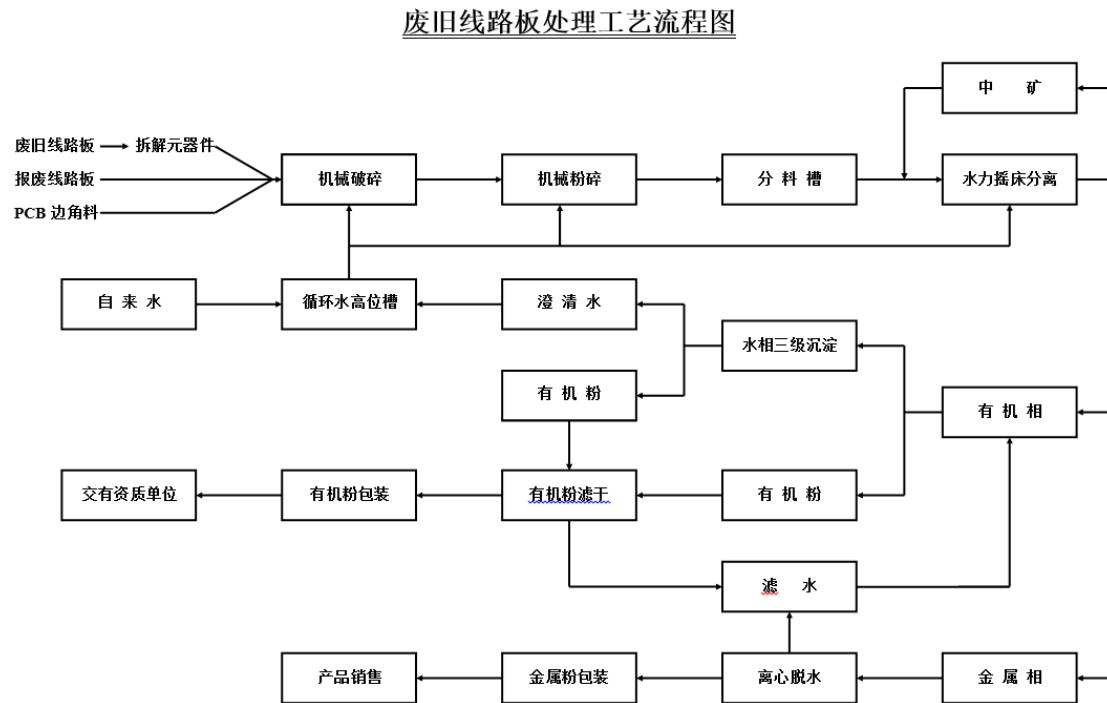
湘潭云萃目前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主要以含铜危废为主，主要供应商包括会产生含铜量较高危废的企业（如PCB厂等），以及处置含铜危废过程中所须的相关化学原料。

由于含铜危废是PCB厂等生产企业的副产品或边角废料，对这些企业来说经济价值极低，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不能随意处置工业危废，因此这些生产企业处置（供应）含铜危废的价格较为低廉，一般与某一家危废处置企业签订框架性协议，由其一揽子收购所有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废物。湘潭云萃通过考察周边省市可能产生含铜危废的相关生产企业，确定其含铜危废的品质，按照不同等级确定危废收购价格，与该企业谈判达成框架性的收购协议，日常根据该企业的实际危废产生量进行收购。处置含铜危废所需化学原料主要为硫酸和液碱，湘潭云

萃在确定生产相关化学原料的供应商后，根据处置量定期采购。

（2）生产流程

湘潭云萃处置的危废主要分为两类：废旧PCB及其边角料和含铜蚀刻液，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由于供应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废物均一揽子交由湘潭云萃处理，除了资源化利用经济价值较高的含铜危废外，还有一些经济价值较低的废物，如其他金属边角废料、纸板等。针对这类废物，公司一般进行分拣整理后，将有价值的部分对外销售，剩余角料、残渣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处置。

（3）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产品品质（含铜量）须达到客户的最低要求。

公司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采用“点价制”：客户在提货日（或交割日）以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的日间均价为初步计价依据，支付 75-80%左右的货款；公司在提货日之后 3-6 个月内，根据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每日的合约价格，以自行选定日（即“点价日”）当月合约的日间均价为产品价格的最终计价依据，客户补足差价。若“点价”期限内铜交易价格不断下跌，则根据协议细则多退少补。

3、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某些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增加污水处理环节，使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排放指标方可排放。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客户在按照标准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生产线后，由公司派出专业人员，驻客户工厂的污水处理生产线，负责污水处理生产线的日常运营维护。公司针对该项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或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主要技术

进行医疗废物治理，主要在处置环节完成治理目标，主要为达到四个目标：首先是杀灭医疗废物中含有的病菌，减少传染性和生物危害性；其次是医疗废物毁形到5cm以下，以消除损伤性废物的损伤性，并避免重新流入社会；再次是消除医疗废物的厌恶感和大幅减少医疗废物的体积；最后是控制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特别是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排放。

目前我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主要有热解焚烧技术、高温焚烧技术、高温蒸汽灭菌技术、化学消毒技术和微波消毒技术等。

医疗废物焚烧技术是一种高温热处理技术，是将医疗废物置于焚烧炉内，在一定的过量空气和温度（850-1100℃）条件下，有机组分经过燃烧氧化反应达到稳定化的过程，可大大减少医疗废物的体积和重量，是医疗废物处置的重要方法之一。医疗废物焚烧处理设施一般包括燃炉或炉窖、二燃室、烟道气净化装置、废水处理设备等单元。焚烧设施的主体设备焚烧炉主要有热解炉（包括连续热解和间歇热解）和回转窑炉等。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烟气含有重金属的飞灰（颗粒物）、二噁英、呋喃、耐热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碳氧化物和卤化氢等污染物。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说明）》指出：从全球医疗废物处置技术的演变及发展历程来看，基本上都经历了从焚烧到高温蒸汽、微波以及化学等非焚烧处理技术逐步变迁的过程。高温蒸汽处理技术、微波处理技术等非焚烧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004年11月11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POPs公约”）对中国正式生效。公约要求所有签约国家减少二噁英等副产品的产生，而医疗废物焚烧是以上副产品的重要来源，也是公约所限制的主要内容之一。

与焚烧技术相比，非焚烧处置技术在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都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非焚烧处置设备无需复杂的尾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较低，同规模相比，建设成本仅为焚烧处置设施的1/2；从运行成本来看，一般情况下可以认为非焚烧技术处理消耗的燃料、动力和原辅材料成本是焚烧技术的1/3-1/4。

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管理实践、POPs公约要求、社会公众接受程度、技术经济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均不宜再用焚烧技术来处置医疗废物。

瀚洋环保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为目标，践行POPs公约，结合安全、环保、经济及未来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目前所选择的主要医废处置合作伙伴和即将自行建设的医废处置中心均采用高温蒸汽处置技术。

（1）高温蒸汽处置技术原理

医疗废物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感染致病性，基于这点，将医疗废物暴露于一定温度的水蒸气氛围中并停留一定的时间（向装载医疗废物的密闭容器中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利用水蒸气释放出的潜热，可使医疗废物中的致病微生物发生蛋白质变性和凝固，即高温条件下蛋白质分子内氢键断裂影响了分子空间构型的重排，使致病微生物死亡，从而消除医疗废物的生物危害性，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从消毒学范畴来看，高温蒸汽处理实质是对医疗废物进行湿热消毒处理。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还应包括对处理过程中释放出的废液和废气进行处理，以确保整个处理过程不对环境产生危害。

（2）高温蒸汽处置技术优势

①清洁、干净。整个灭菌处理过程，不使用任何化学添加剂，没有酸性气体、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工作介质为高温饱和蒸汽，是一种“干净的”处理方法。

②灭菌效果达到 \log_6 标准，即细菌存活几率低于 10^{-6} 的灭菌评定标准，可以有效杀灭细菌和各类病菌、病毒。

③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先进的PLC控制技术，完成整个处理过程的自动控制。包括预真空、升温、加压、干燥、自启停等全过程控制，系统组态方便，操作简单，安全、有效。

④人员少、管理便捷、可靠。全过程自动化控制，不仅操作人员少（1~2人），而且实现了灭菌环节密闭运行和安全标准化管理。

⑤安全可靠，运行成本低。运行过程中的能耗主要为水、电、蒸汽。而传统焚烧需要消耗燃料、水、电及烟气净化设备和药品，综合运行成本远低于焚烧处理。

2、含铜危险废物流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硫酸铜产品是综合利用PCB行业含铜蚀刻废液制得，公司能一次性解决蚀刻废液中铜和氨氮的回收问题，最终废水铜和氨氮都能稳定达标排放。本技术具有生产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能耗和运行成本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高

等优势。粗铜粉产品是综合利用废电路板所得的再生资源产品，由于我国铜资源比较匮乏，粗铜粉可作为铜冶炼企业的原料补充。

上述含铜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碱析脱氨技术

含铜蚀刻废液中含有大量的氯化氨，在碱性条件下，氨会从废液中析出，大部分氨通过该方法得以从废液中分离出来。

（2）负压汽提蒸氨技术

在负压的情况下，加上用蒸汽加热，蚀刻废液中的氨以更快的速度从废液中逸出，达到进一步降低氨的浓度。

（3）闪蒸脱氨技术

在碱性脱氨和负压汽提蒸氨后，废液中的绝大部分氨已分离出来，但还不能达到排放的要求。在脱氨塔中，采用闪蒸技术，循环脱氨，最后能将氨的浓度降到排放要求。

（4）湿法碱转制氧化铜技术

蚀刻液中的铜氨配合物在碱性条件下，通过以上蒸氨脱氨工序处理的同时，转化成高品质的氧化铜中间产品。

（5）多级逆流微负压高效循环吸氨

蒸出的氨通过多级逆流微负压高效循环吸氨后，制得浓度20%的氨水副产品，蚀刻液中的氨得到循环利用。

（6）氧化铜酸溶结晶制硫酸铜技术

中间产品氧化铜用硫酸酸化溶解后，经结晶制得高品质硫酸铜产品。

（7）重力摇床分离技术

PCB废料经粗碎和细碎后，金属和有机基板实现彻底分离，由于比重的差异，通过摇床将其分离。工艺技术成熟，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实现金属解离完全，回收率高，水循环利用，没有二次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要求，是目前广泛应用的PCB废料回收工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69.73	72.18	-	1,997.55
合计	2,069.73	72.18	-	1,997.55

1、瀚洋环保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瀚洋环保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16)第0050号	长沙县北山镇新桥村	16,819.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6274号	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	6,955.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17.01.13至2067.01.13	无

2006年9月，瀚洋有限与长沙县北山镇政府签订《使用土地合同书》，以进行项目建设用地的申报审批工作。2007年8月20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沙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94号）。

2007年8月28日，瀚洋有限向项目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长沙县国土局报送《关于长沙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用地指标的申请》；2008年7月9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填发《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88号），通过预审；2009年7月3日，长沙县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规正地字第200907003号）；2012年4月28日，瀚洋有限取得该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2)第0157号”；2016年3月，瀚洋环保将原土地使用权证所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新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6)第0050号”。

上述土地根据原规划用于建设长沙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后长沙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规划整体变更至长沙县北山镇另一地块，公司于2016年10月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2017年1月，公司重新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2、常德安邦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常德安邦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常鼎国用 (2006)第1011 号	鼎城区白鹤山 乡桃树岗村	10,017.94	国有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56. 03.28	无

3、知识产权

公司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湘潭云萃	一种电路板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6454.9	2017/04/06	十年
2	湘潭云萃	一种废弃物中提取硫酸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8305.2	2017/03/22	十年
3	湘潭云萃	一种电路板蚀刻废液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62633.3	2017/03/14	十年
4	湘潭云萃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生产碱式氯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69821.9	2017/03/14	十年
5	湘潭云萃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净化的新型金属回收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1621156889.3	2017/03/14	十年
6	湘潭云萃	一种废塑料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55985.6	2017/03/21	十年
7	湘潭云萃	一种在电路板中提取铜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6925.6	2017/03/10	十年

(三) 公司业务或产品资质、许可以及环保等情况

1、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危险废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无论是医疗废物还是其他危险废物，相关治理业务均需要严格的资质审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治理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相关许可资质。

公司目前取得的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证书号或批准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瀚洋环保	环(长危临)字第(01)号	2017.03.09	三个月	医疗废物	收集、处置医疗废物(仅处置831-001-01、831-002-01医疗废物)	40吨/天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潭云萃	湘环(危)字第(006)号	2015.09.05	至2020.06.06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9	处置、利用	18000吨/年

						其他废物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常德安邦	湘环(常危)字第(2012-02)号	2012.07.27	至2017.07.27	全市医疗废物	收集、处置	-

注：由于医疗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大，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须每年审查或更新。瀚洋环保自2010年取得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每年均顺利更新该资质。由于公司自有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长沙市环保局向公司发放“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在环评验收前，仅发放临时证，须每三个月审查并更新一次，待处置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后，再发放长期证。常德安邦因拥有自有医疗废物处置工厂，该证为每五年更新一次，每年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核查；常德安邦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准备该证的更新事宜，常德安邦每年均能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核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证的更新应不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权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主要产品及规模	主要污染物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潭云萃	湘环(潭)字第(B-071)号	2015.09.09	至2018.04.30	年处理含铜蚀刻液12,000吨 年处理PCB废料6,000吨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2	排污权证	常德安邦	(常)排污证(2016)第541号	2016.08.30	-	0.35吨二氧化硫指标、0.44吨氮氧化物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和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证书号或批准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潭云萃	湘饲添(2016)T03004	2016.05.12	五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湘潭云萃	00115Q210744R0S/4300	2015.10.27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湘潭云萃	00115E22969R0S/4300	2015.10.28	三年

2、环保情况

由于长沙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前期一直处于规划审批流程，因此，长沙行政区划内的医疗废物处置环节只能由瀚洋环保收运并交由周边市县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公司无处置（生产）环节。至2016年上半年，经湖南省环保厅、长沙市政府和长沙市环保局等主管部门批复，由瀚洋环保负责长沙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的建设运营。2016年5月12日，经湖南省环保厅出具复函，瀚洋环保为《关于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余热利用高温蒸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43号）项目的建设单位；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不需要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的针对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审查更新，发证机关为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只有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公司才能通过每年的审查。瀚洋环保自2010年第一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每年均正常更新该许可证；**由于公司自有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长沙市环保局向公司发放“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在环评验收前，仅发放临时证，须每三个月审查并更新一次，待处置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后，再发放长期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云萃已于2015年9月5日取得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证的取得须通过湖南省环保厅的环保审查，有效期至2020年6月6日；湘潭云萃吸收合并的绿意东泰于2012年5月25日首次取得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潭云萃持有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湘潭云萃现有生产环节为原绿意东泰生产项目，绿意东泰于2011年9月20日取得湖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湘潭绿意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含铜蚀刻废液及PCB废料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7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绿意东泰于2012年2月22日取得湖南省环保厅出具的验收意见（湘环评验[2012]07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此外，湘潭云萃还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德安邦拥有自有的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常德安邦目前持有的针对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有效期五年，至2017年7月27日。2005年3月11日，常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原投资业主湖南省常德亿利达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常德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1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06年4月14日，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常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投资业主变更为常德安邦；项目建成后，常德安邦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于2006年8月25日经常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报请省局批复，并于2006年

8月28日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底开始，常德安邦开始对其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将现有的高温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生产线升级改造为高温蒸汽处置生产线。2016年8月28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柳叶湖分局出具《关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常柳环项字[2016]21号），拟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意上报市局审批。

2017年5月17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字[2017]10号）：常德安邦为应付检查，向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虚假的处置设施运行台账。常德市环保局责令常德安邦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规范公司处置设施运行台账的管理，并依法对常德安邦处二万元罚款。2017年5月19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处罚文号“常环罚字[2017]10号”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截止到目前，该公司运行基本正常，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保或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针对涉及生产的业务流程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方面，瀚洋环保及常德安邦制订了《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规范与处罚条例》、《转运车辆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对医疗废物的收运操作、运输车辆管理、处置等业务流程制订了操作规程，确保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卸货、处置、消毒、周转箱回收等每一步流程均规范完成；同时，对每一步流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事前高度防范、事中及时响应、事后追查完善”的机制，确保医疗废物治理全流程的安全环保。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方面，湘潭云萃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各级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同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明确的操作指引，对紧急情况设立了应急预案，并明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质量控制情况

瀚洋环保持有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取得需要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医疗废物治理能力的审批,瀚洋环保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处置环节由周边市县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代为处理,代处置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常德安邦拥有自有的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有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工作流程的相关业务制度,严格执行,保障服务质量。

子公司湘潭云萃的主要产品为粗铜粉和硫酸铜,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含铜量和杂质含量,由湘潭云萃与客户在协议中确定相关物质含量标准。湘潭云萃持有证书号00115Q210744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湘潭云萃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全流程进行管控。湘潭云萃设立了质量部,对半成品和最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7.03	199.36	667.66	77.01
机器设备	1,267.32	515.37	751.94	59.33

运输工具	407.00	180.24	226.76	55.71
电子设备	1.14	0.61	0.53	46.49
办公设备	48.38	34.57	13.81	28.54
其他	504.78	502.56	2.22	0.44
合计	3,095.65	1,432.71	1,662.92	53.72

瀚洋环保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6008922 号	瀚洋有限	办公	563.15	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604、1605	无

瀚洋环保于2016年9月完成对常德安邦的控股，常德安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米)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186100 号	常德安邦	住宅	138.69	常德市柳叶大道紫金城金色晓岛 B10 栋	无
2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56 号	常德安邦	门卫	60.26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3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57 号	常德安邦	配电	24.86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4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58 号	常德安邦	食堂	129.93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5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59 号	常德安邦	宿舍	130.26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6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60 号	常德安邦	浴室	38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7	常鼎房权证白鹤山字第 00161 号	常德安邦	厂房	1411.92	鼎城区白鹤山乡桃树岗村	无

（五）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六）公司经营场地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瀚洋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瀚洋	瀚洋环保	湖南省长沙县北山	500	经营	2015.06.01

			镇北山村万谷岭			-2018.05.31
2	肖日新	瀚洋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桥头社区	360	员工宿舍	2016.10.10 - 2017.10.9
3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云萃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2,071.1	厂房	2015.07.01 -2031.07.31
4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616.32	厂房	2015.08.01 -长期
5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150	办公室	2015.08.01 -2017.07.31
6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330	员工宿舍	2015.08.01 -2017.07.31
7	瀚洋环保	瀚洋回收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联大厦1605室	30	经营	2016.08.02 -2019.08.01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中，除第1项外，其他项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第1项所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第1项房屋所在地为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土地，该地块已划拨至湖南瀚洋作为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用地。根据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地址在该村，该房不是危房、临时建筑、违章建筑，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等，并非用于生产等关键性环节，可替代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且搬迁容易，亦不存在需要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等复杂流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就公司租赁的该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文玲承诺如下：“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由本人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15人；其中，89人是与瀚洋环保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75人是与湘潭云萃签署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6人是与湘潭云萃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31人是与常德安邦签署劳动

合同的正式员工，14是与常德安邦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7	21.86
31—35 岁	30	13.95
35-45 岁	42	19.53
45 岁以上	96	44.65
合计	215	100.00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0	13.95
大专	41	19.07
高中、中专及以下	144	66.35
合计	215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40	65.12
销售人员	18	8.37
技术人员	12	5.58
采购人员	2	0.93
财务人员	11	5.12
管理人员	32	14.88
合计	215	100.0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服务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医疗废物治理收入	41,395,625.78	44.55	32,037,503.59	82.40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	2,702,940.15	2.91	2,412,290.95	6.20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43,877,721.52	47.22	4,115,532.73	10.59
工业废料	4,938,993.89	5.32	313,458.98	0.81
合计	92,915,281.34	100.00	38,878,786.25	100.00

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包括硫酸铜、粗铜粉和海绵铜；工业废料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医疗废物治理服务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2015年度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下属子公司湘潭云萃的危险废物资源化业务开拓情况良好，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超过医废治理收入；工业废料系湘潭云萃回收危险废物时打包收购的附属物。

（二）公司服务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医疗废物治理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诊所、医疗科研单位等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从事有色金属制品、饲料等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的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年度	主要客户	服务或产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粗铜粉、氧化铜	1,507.75	16.23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粉、海绵铜	1,414.27	15.22
	湘潭市岳塘区联合化工厂	硫酸铜	651.32	7.01
	湖南省金驰环保资源再生科技有	硫酸铜	293.33	3.16

年度	主要客户	服务或产品项目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例 (%)
	限公司			
	湘潭富信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铜	280.15	3.02
	合计		4,146.83	44.64
2015 年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粗铜粉	288.01	7.4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211.59	5.44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209.88	5.40
	湖南省人民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53.51	3.95
	长沙市中心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46.22	3.76
	合计		1,009.21	25.96

注：2015 年开始，公司向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电路板”）和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科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2015 年，公司向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提供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11.54 万元和 106.28 万元，合计 217.82 万元；向两家公司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 和 2.73%，合计占比 5.60%。2016 年，公司向维胜电路板和维胜科技提供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45.19 万元和 125.10 万元，合计 270.29 万元；向两家公司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 和 1.35%，合计占比 2.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医疗废物应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目前，长沙行政区划内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应交由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对医疗废物治理收费的模式采取“床位收费”和“打包收费”两种方式，收费单价由市物价局核定，公司参照标准执行。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2016 年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34.85	14.01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5.47	8.65
	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88.34	9.88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废处置服务 费	529.48	8.89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98.91	8.37
	合计		2,967.05	49.80
2015 年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废代处置费	380.88	13.02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8.78	9.19
	刘桂娥	医废搬运费、 周转箱清洗劳 务费	262.82	8.98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废代处置费	241.01	8.24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31	6.88
	合计		1,354.80	46.31

注：为更准确的体现公司服务和产品的成本构成及供应商重要性，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列示原材料、生产相关劳务等的采购，未将资本性支出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列示。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采购情况在重大业务合同中有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3、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环节中的外协处置情况

（1）外协处置基本情况

由于长沙一直以来都没有自有的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因此，瀚洋环保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中的医废处置环节一直交由外部机构代为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医废处置环节主要交由以下外协厂商处置：永州医废、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兴环保”）、常德安邦、湖南瀚洋，其中，永州医废、衡兴环保、常德安邦分别为湖南省的永州地区、衡阳地区、常德地区的指定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持有该地区经营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所在地环保局日常监管和定期核查，只有达到相关法规及所在地环保局的医废处置标准，方可经营该业务。瀚洋环保收集的医废跨地区

交由上述外协厂商处置均按照法规要求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由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审批通过。因此，上述外协厂商代为处置所需资质和质量控制措施均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永州医废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合作方，2016年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前，其处置过程中有部分劳务交由劳务提供商刘桂娥团队（由永州医废聘用，并由其按照相关操作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原合作协议规定，该部分劳务支出由瀚洋环保支付。

湖南瀚洋为湖南省内的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其持有湖南省环保厅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业务。为应对长沙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暂时仍未投产可能出现医废无法及时处置的紧急情况，湖南瀚洋所持危废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疗废物，但危废许可证规定“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即湖南瀚洋仅能处置瀚洋环保或其他医废治理服务机构交由其代为处置的医疗废物，而不能自行从事直接面对医疗机构的医废收集处置业务。由于湖南瀚洋以焚烧方式进行危废处置，且处置后在其危废专用填埋场进行填埋，因此处置费用较高，瀚洋环保仅在紧急情况下才交由湖南瀚洋代为处置医废，报告期内由湖南瀚洋代处置的量较少。湖南瀚洋所持危废许可证由湖南省环保厅发放，并由湖南省环保厅和长沙市环保局日常监管和定期核查，其代为处置医废所需资质和质量控制措施均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016年以来，瀚洋环保将医疗废物的运送环节交由专业运输公司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运输”）负责，捷泰运输持有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的取得须对其运输人员、设备、车辆、路线等按照医废相关法规对运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符合要求方可颁发该证，其进行医废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质量控制措施均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外协处置的定价机制、关联关系、所处环节及重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考虑其代处置成本的基础上利润加成，最终通过谈判定价。

公司所有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医废治理业务的运输和处置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含铜危废的资源化利用等其他业务或环节没有外协厂商。医疗废物的处置环节为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核心环节之一，所占地位非常重要。公司将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的原因是长沙地区的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一直未能落实，客观上不具备医废处置能力。然而长沙是整个湖南乃至华中地区最大的城市之一，医疗资源集中，医疗废物产量较大，医疗废物治理是一项关乎民生的关键业务，该业务一直以来均由瀚洋环保从事。为解决这一实际困难，公司采取与永州医废建立战略合作、收购常德安邦等方式降低和缓解公司暂时没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劣势和风险，另一方面，多年来一直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落地积极推进。该项目于2016年最终落实并再次确定由瀚洋环保建设及经营，目前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17年二季度完成验收正式投产。

（3）外协业务收入、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瀚洋环保的医疗废物治理收入全部须交由外协厂商代为处置，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没有外协收入。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如下：

单位：元

外协单位名称	2016年外协成本	成本占比	2015年外协成本	成本占比
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5,883,432.69	8.66%	-	-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94,814.91	7.79%	2,410,051.96	8.84%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4,695,150.00	6.91%	3,808,846.90	13.97%
刘桂娥	948,046.60	1.40%	2,628,159.50	9.64%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000.00	0.70%		0.00%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418.45	0.13%	256,002.80	0.94%

合计	17,385,862.65	25.59%	9,103,061.16	33.39%
公司的总营业成本	67,945,094.66	-	27,265,087.15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设备购置、医疗废物代处置框架性协议、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粗铜粉销售协议等;以及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合同等。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定制成套高温蒸煮设备	639.00	2015.06	履行中
2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合同	139.80	2016.07	履行中
3	湖南仁远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除风排味	78.8	2016.06	履行中
4		空调	63.8	2016.08	履行中
5		冷库系统	27.8	2016.01	履行中
6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01	履行完毕未结算
7	中彩建工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2016.08	履行完毕未结算
8	长沙捷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框架协议		2016.05	履行中
9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代处置合作框架协议		2016.06	根据该公司日常处置能力履行中
10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代处置合作框架协议		2014.06	已完成
11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代处置合作框架协议		2016.06	根据该公司日常处置能力履行中
12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代处置合作框架协议		2014.08	已完成
13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代处置合作框架协议		2010.10.01	已完成
14	刘桂娥、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框架协议		2014.08	已完成
15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转让及处置废弃物合同		2016.04	根据该公司日常采购履行中
16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FPC废品回收合同		2016.01.01	已完成
17	梨树全创科技有限公司(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废弃物委托回收处理合同		2016.08.31	根据该公司日常采购履行中

18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工业废物承销协议		2016.07	根据该公司日常采购履行中
19	湘潭明骥科贸有限公司 (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硫酸、液碱采购框架协议		2016.07.18	根据该公司日常采购履行中
20	株洲金诚贸易有限公司 (湘潭云萃合作单位)	硫酸、液碱采购框架协议		2016.10.01	根据该公司日常采购履行中
21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常德安邦)	定制高温蒸 汽灭菌设备	208	2015.12.23	已完成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合同/执行金额 (万元)		
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210.00	2016.09.05	已完成
2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93.45	2015.01.09	已完成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229.5	2016.05.12	已完成
4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98.00	2015.01.09	已完成
5	湖南省人民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53.30	2016.11.10	履行中
6	湖南省人民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54.76	2015.11.10	履行中
7	湖南省人民医院	医废处置服务费	153.30	2014.11.10	已完成
8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58.22	2015.06	已完成
9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粗铜粉供需合同	187.87	2016.07.26	已完成
10	上饶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粗铜粉供需合同	155.97	2016.11.29	履行中
11	湖南金驰环保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	176.00	2016.05.15	已完成
12	湖南金驰环保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	167.20	2016.06.22	已完成
13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粗铜粉供需合同	150.98	2016.01.04	已完成

注：重大销售合同为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3、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合同情况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利率 (%)	抵押、担保及 其他补充说明
1	瀚洋环保	湖南先一橡塑料 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7.04.01 -2018.04.01	6.00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湖南长沙行政区划内的医疗废物治理事业，承载着长沙地区生态环境免于遭受医疗废物污染的重担，以极强的社会责任感，为长沙的医

疗体系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在长沙尚无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现实状况下，一方面，公司向长沙行政区划内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的收运服务，以每年核算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以“全年无休、随时响应”的敬业态度做好收运端的工作，确保医疗机构每日产生的大量医疗废物能被及时转运，保证医疗机构顺畅运行，杜绝二次污染；另一方面，基于湖南省环保厅的授权，公司在周边区域内与优质医废处置中心合作，将医废送至合作方代为处置，并且不断协助合作方改进处置技术，提升处置能力。2014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合作方进行医废处置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不仅实现了医疗废物处置由焚烧技术向更为环保的非焚烧技术升级，还降低了公司获取医废代处置服务的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体现了公司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随着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瀚洋环保作为长沙行政区划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凭借多年的医疗废物收运经验和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经验，将为长沙乃至周边市县提供更为全面专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加强公司对医疗废物治理全业务链的质量把控，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提升整体处置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不仅如此，处置环节由外包转为自营，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扎根于长沙，公司在不断成长的同时，期望凭借自身多年运营的省内最大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体系经验，逐步实现全省乃至更广区域内的医废治理业务的科学、规范、专业、高效、统一管理和运营。公司于2015年12月开始筹划进入湖南常德地区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并于2016年9月完成对常德地区的医疗废物治理机构常德安邦的65%的控股权收购，正式进入常德地区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新设、收购、兼并、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版图，提升经营规模，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比肩国际上的现代化环保企业，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除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外，瀚洋环保继续在危险废物处置其他业务发力。公司于2015年9月收购湘潭云萃，其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湘潭云萃与多家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过集中收集、处置含铜等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变废为宝，制成粗铜粉、硫酸铜等高价值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有色金属制品、饲料生产等企业。自完成收购以来，湘潭云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016年1至5月的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

此外，公司在2015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负责客户生产工厂的污水处理生产线的日常运营工作。

瀚洋环保立足环保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在主营业务——医废治理业务端不断提升服务和技术能力，以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等模式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逐步向其他环保业务渗透，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拓展业务线，力争成长为现代化、规模化的环保企业。

公司具体采购、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模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废物的治理服务和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大类下的危险废物治理（分类代码：N7724）小类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大类下的危险废物治理（分类代码：N7724）小类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四级行业中的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环保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及其地方环保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构、自律组织。其中：国家环保部及各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国家环保部对全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国工业危险医疗废物治理处置项目及医疗垃圾处置项目的建设和监管工作。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环保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针对在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全国推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废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废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主要行业政策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废处置行业主要行业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6年2月9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环保领域的综合治污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列为重点领域的优先主题
2	2011年12月15日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
3	2012年6月16日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环保产业重点领域:环保技术和装备中的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4	2003年11月18日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所有产生并委托他人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均应按规定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
5	2004年1月19日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规划建设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31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300多个(后分别调整为57个和277个)
6	2012年10月8日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	设市城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成《设施建设规划》内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
7	2013年1月17日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	以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环境污染工作的需要为导向,促进相关的咨询、设计、监测、审核、评估、教育、培训、金融、证券、保险等服务业发展,为各方面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环保服务国际贸易,提高国内环保服务开放水平,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质量和效益。将环保服务作为今后我国对外援助的优先、重点领域之一。采用“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我国环保服务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3、行业发展概况

(1) 环保行业发展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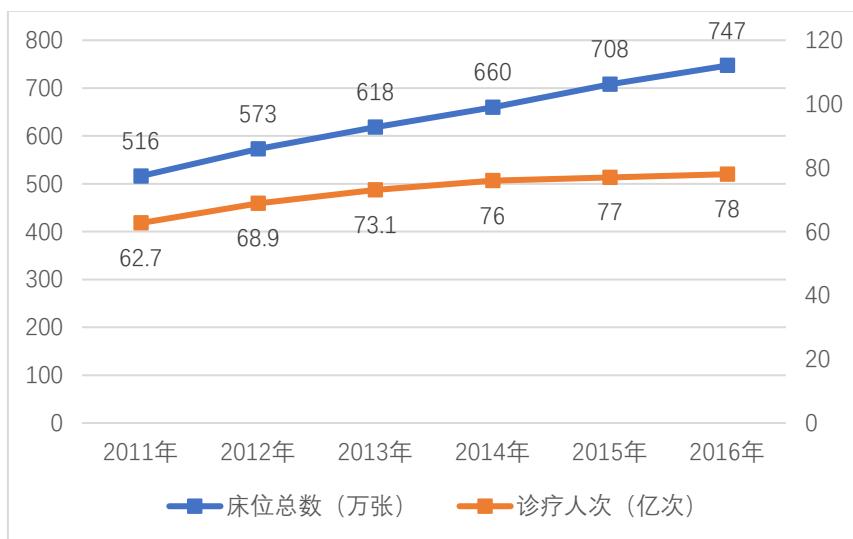
我国环境保护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从历史来看,西方发达国家

普遍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过程。伴随着我国经济过去三十年的高速发展，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当前的环境状况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70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政府对环保的重视不断加大，在环保产业的投入持续加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2.38 万亿，而“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4.69 万亿，每年增速稳定在10%左右。

（2）医疗废物治理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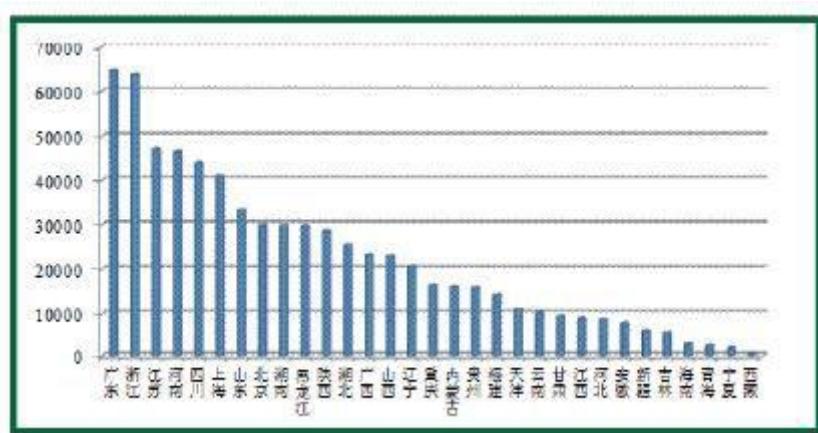
①市场整体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6年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99.3万个。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数据，2016年1-11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0.9亿人次，同比增长2.3%。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在不断增大。



全国拥有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分为两大类，即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和同时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设施。根据环保部发布的《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2015年，246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产生量69.7万吨，处置量69.5万吨，大部分城市的医疗废物处置率都达到了100%。

2015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单位：吨）



②湖南省和长沙市行政区划内医疗情况

根据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年7月发布的《湖南省2015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5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62,646个，其中：医院1,17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8,58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779个。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增加1,075个，医院增加15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949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31个；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39.64万张，比上年增长4.10万张；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25,695.50万人次，比上年增加644.65万人次（增长2.57%）。2015年居民到医疗机构平均就诊3.79次。

根据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信息，2015年底，全市辖区内有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点、村卫生室等4,661个，共有病床6.6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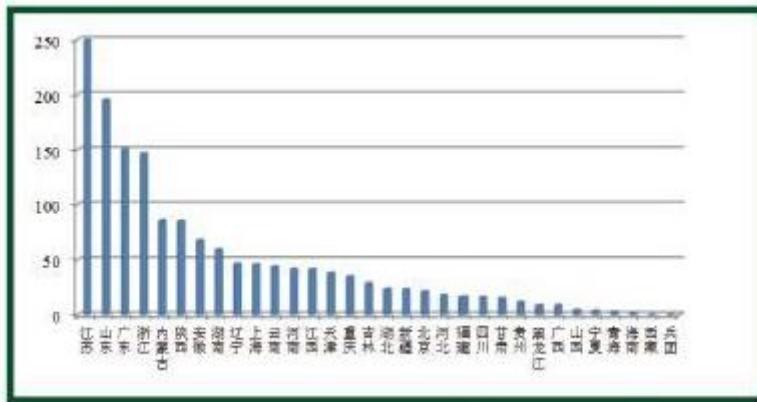
（3）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情况

根据环保部数据，2015年，246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2,801.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率1,372.7万吨，处置量1,254.3万吨，贮存量216.7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利用处置总量的48.3%，处置、贮存分别占比44.1%和7.6%，有效地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部分城市对历史堆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在前三位的省是山东、湖南、江苏，各省（区、市）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单位：万吨）如下图：



湖南省作为工业危险废物产量大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湖南岳阳列201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量前十名城市的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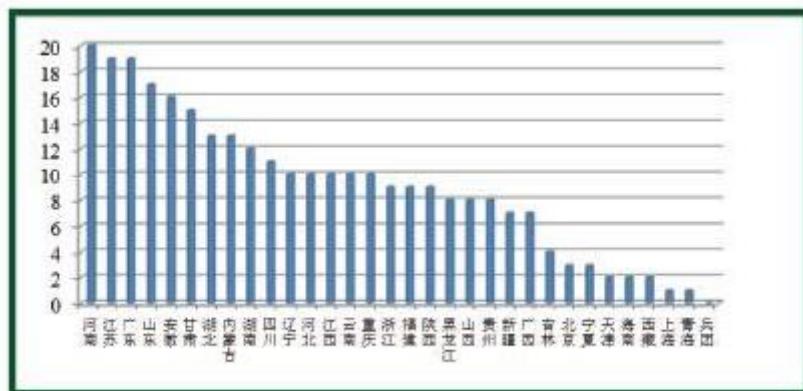
2015年各省(区、市)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实际经营规模(单位:万吨)



时的难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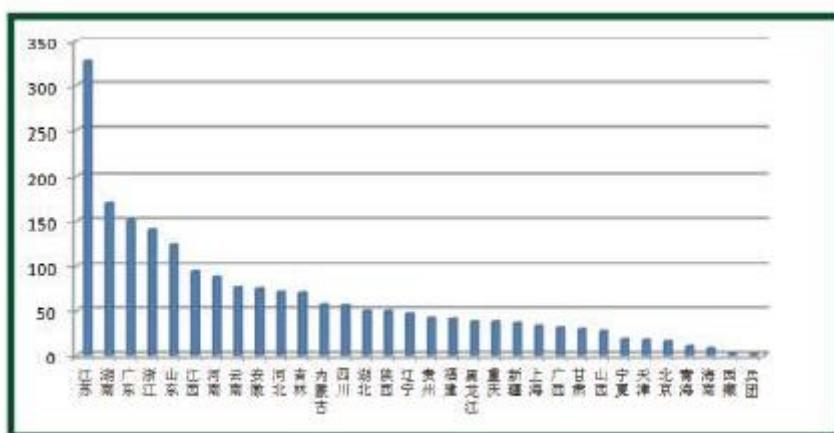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部数据，2015年，全国各省（区、市）共颁发288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264份为单独处置医疗废物设施，24份为同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设施）。

2015年各省（区、市）医疗废物许可证数量情况



（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

虽然从事危废处置类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但相比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而危废处置受运输成本限制，也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因此，目前危废资源化利用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截至2015年，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2,034份，具体情况如下：



5、行业特点

医疗废物治理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都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其具有以下

行业特点：

（1）资质准入

从事危险废物治理需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对从事相关业务的机构有较高的要求，日常监管较为严格，经营活动尤其是危废治理相关的活动需要事前申报、事后汇报。

（2）经济水平相关性

由于改革开放后工业发展带动经济发展的区域经济特点，经济水平发达地区，其工业水平较为发达，工业危险废物产量也较大；同时，经济水平发达也使该地区人口密度大，医疗水平和需求都较高，也导致医疗废物产量较大。因此，危险废物治理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3）周期性和季节性

在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方面，医废和工业危废治理则不尽相同。

工业危废的产量与经济发展周期性和季节性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较好、需求旺季时，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工业危废产量自然较多。

宏观经济虽然对医疗行业投入和医疗需求有一定影响，但在过去的数年国民在医疗服务的消费持续增加，因此医疗废物的产量逐年增长。季节性上，不同季节会有不同类型的疾病流行，但总体来说，受春冬季细菌繁殖、天气寒冷等因素的影响，就医人数相对较多，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也随之增多。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危险废物治理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过去由于公众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认识不足，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的滞后性，政府和公众均缺乏对危废治理的重视。随着我国对环保产业的不断投入，以及相关环境污染知识的普及，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行业的相关支持性政策未来将不断出台并细化，推动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

②行业监管水平和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已经推出多年，但一直以来在技术规范、监管等环节的缺陷，导致过去行业内企业鱼龙混杂、无序竞争。近年来，随着环保认识的提升，国家不断推出新的技术规范，监管水平和力度也在不断加强，行业规则和监管的进步将为行业发展创造一个更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①危险废物污染的相关基本情况尚不确定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虽然通过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初步掌握了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企业分布，但危险废物流向、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以及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分布、环境污染状况等具体情况尚不清楚。相关基本情况的欠缺，对于国家整体规划、建设、整治等措施的落实和验证形成较多不确定因素。

②行业内主流技术面临淘汰

目前我国医疗废物处置广泛运用的两种技术是高温蒸煮处理和焚烧处置，由于大量早期建设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普遍采用后者，其成为行业内的主流技术。

随着环保意识和相关知识的普及，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被重视。在环保部牵头、四部委发布的《“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鼓励采取高温蒸汽处理、化学消毒和微波消毒等非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焚烧处置技术是与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鼓励背道而驰的。随着对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以及新技术的进一步推广，众多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面临大规模的生产线迭代更替压力，资金需求和技术要求较高，将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③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薄弱

基层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监管人员严重缺乏，很多地区未将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监测监控和环境执法监管，大部分建设项目未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和自行利用处置等作为重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不深入，存在重废水、废气，轻危险废物的问题。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支撑能力，特别是危险废物鉴

别能力极为薄弱。

7、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进入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的取得须要企业达到各项指标要求，整体标准较高。尤其是从事医疗废物治理的企业，一般在某一市县内仅批准一家机构，后来的企业想要从事相关业务难度较高。

(2) 资金壁垒

危废治理项目的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设备价格较高，以及项目前期规划、审批、建设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回收期也较长，新进企业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1) 医疗废物治理行业

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原材料需求较为简单，主要为周转箱、利器盒等耗材，相关产品的价值较低，供应较为充足。

医疗废物治理服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由于法规规定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而一般某一行政区划内仅一家医疗废物治理机构。因此，医疗机构可就近选择的医废处置机构不多。

(2)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上游主要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工厂，大部分工厂并无危废处置能力，一般都需要外部危废处置机构代为处置。工厂一般与处置机构签订一揽子的废物处置协议，由某一机构全部处理该工厂日常生产产生的各类废品。目前，产生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的上游工厂数量较多，而该类废物对工厂而言价值极低，因此上游厂商对供应危险废物的价格敏感度不高。

行业下游主要面对的是危废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各类金属等的需求方，由于资源化利用产成品的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其他类型生产企业的产品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下游需求比较旺盛。

（二）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在医疗废物治理行业，瀚洋环保是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在该区域内有独一无二的市场地位。长沙市是整个湖南乃至华中地区最大的城市之一，医疗废物产量较大；2016年，通过收购常德安邦控股权，公司业务拓展至常德地区，常德市是湖南省西北部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常年保持湖南前三甲，同样为湖南省内医疗废物治理的重点城市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经验，在湖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

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不少。湘潭云萃成立的时间虽然较短，但吸收合并的绿意东泰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周边区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扩张需要新建危废治理工厂项目或者进行收购兼并，项目投入或收购兼并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积累的资本较少，在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种类时资金压力较大。另外，公司进入危废资源化利用行业后，在研发投入、人才招募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非常迫切。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已经无法满足需求，限制了企业的快速成长。

（2）公司发展的人才缺口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才需求也越来越大。在经营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充实相关业务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是公司即将新建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对处置中心管理运营队伍的建设需求迫切。研发方面，为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和工艺，需要相关高端人才充实研发生产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建立健全。

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股东对公司的监管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共召开一次定期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宋文玲、肖文刚、吴玲回避表决，以赞成票 1699.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一致通过该议案。

（3）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4)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委托第三方收购常德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7)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投资组建江苏云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8)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9）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转让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已认缴的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股份（占比 14%）以 0 元转让给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11）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33 人。以赞成票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长沙瀚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十四次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宋文玲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文玲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肖文刚、刘法应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汤青春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黎萍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确认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认购 2000 万元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向借款人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委托第三方收购常德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46%股权拍卖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向借款人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投资组建江苏云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转让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长沙瀚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湖南先一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现金 3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五次会议。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蒋劲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向借款人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向借款人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半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报告》。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经营的要求，预防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5月17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字[2017]10号）：常德安邦为应付检查，向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虚假的处置设施运行台账。常德市环保局责令常德安邦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规范公司处置设施运行台账的管理，并依法对常德安邦处二万元罚款。2017年5月19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处罚文号“常环罚字[2017]10号”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到目前，该公司运行基本正常，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瀚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瀚洋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完备，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要求维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文玲直接持有公司16,0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文玲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文玲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包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

2、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公司的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2、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等法规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明细的审议权限,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文玲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400	40.001
肖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4,999,800	12.4995
刘法应	董事、副总经理	2,997,800	7.4945
汤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0.25
张孜	董事	-	-
蒋劲	监事会主席	-	-
张奕	监事	-	-
龙应平	职工监事	-	-
合计	-	24,098,000	60.2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宋文玲	董事长、总经理	任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汤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任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孜	董事	任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奕	监事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情况

号		(万元)			
1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肖文刚持股 5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非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长沙卡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800	张孜持股 17.385%	银行卡服务	
3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张孜持股 1.5%	现金自动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4	长沙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汤青春持股 10%	日用品销售	
5	长沙迈拓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汤青春持股 10%	日用品销售贸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生产总监、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有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直至 2015 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文玲后，有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原董事会成员之一宋文玲，其余三名董事全部卸任；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五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宋文玲、肖文刚、刘法应、张孜和汤青春，其中，宋文玲任董事长。

（2）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一直未发生变化；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设三人监事会，三名新监事分别为蒋劲、张奕和龙应平，其中，蒋劲任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宋文玲和汤青春分别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加两名副总经理，分别为刘法应和肖文刚，宋文玲和汤青春职务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5 月，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原因是瀚洋有限于 2015 年 3 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原部分董事逐步退出。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机制出发，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上进行了完善。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各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情形的说明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未作特别说明, 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占比、比例的单位均为%。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1-77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两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三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1,905.94	16,839,052.92	48,764,148.88	48,341,85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90.32	-	169,004.57	-
应收账款	9,649,803.98	2,586,788.09	5,995,984.68	3,849,673.35
预付款项	483,627.04	131,380.00	546,841.96	73,835.00

其他应收款	200,060.04	25,541,350.00	115,892.15	11,499,539.43
存货	15,207,393.95	-	12,515,891.33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764,624.88	10,739,617.01
流动资产合计	51,202,681.27	45,098,571.01	79,872,388.45	74,504,51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182,919.88	-	8,182,919.88
固定资产	16,629,248.31	6,368,016.64	9,422,337.10	6,307,993.22
在建工程	29,175,708.32	28,984,625.41	687,905.00	687,905.00
无形资产	19,975,496.17	4,335,115.58	4,430,919.26	4,430,919.26
商誉	15,184,679.47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9,922.20	-	4,244,55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8.48	34,234.06	82,417.91	50,6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320.00	830,320.00	7,117,000.00	7,1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2,542.95	74,735,231.57	25,985,137.27	26,777,422.54
资产总计	142,115,224.22	119,833,802.58	105,857,525.72	101,281,939.2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467,706.51	15,806,718.31	8,049,902.46	4,630,402.01
预收款项	4,900,568.70	4,900,568.70	2,920,385.20	2,920,385.20
应付职工薪酬	3,072,550.98	1,594,570.31	1,912,078.43	990,648.50
应交税费	3,924,598.11	276,706.17	33,766.21	29,077.85
其他应付款	1,846,374.21	55,098.77	290,537.00	101,651.04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798.51	22,633,662.26	13,206,669.30	8,672,164.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58	-	42,251.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2.58	-	42,251.14	-
负债合计	33,216,771.09	22,633,662.26	13,248,920.44	8,672,16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61,229.33	48,461,229.33	48,461,229.33	48,461,229.33

盈余公积	873,891.10	873,891.10	414,854.53	414,854.53
未分配利润	15,746,453.95	7,865,019.89	3,732,521.42	3,733,69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81,574.38	-	92,608,605.28	-
少数股东权益	3,816,878.7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8,453.13	97,200,140.32	92,608,605.28	92,609,77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15,224.22	119,833,802.58	105,857,525.72	101,281,939.21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92,915,281.34	37,242,782.41	38,878,786.25	33,853,794.54
减：营业成本	67,945,094.66	25,530,345.97	27,265,087.15	23,083,144.45
税金及附加	293,841.46	31,678.83	-	-
销售费用	368,387.66	-	-	-
管理费用	11,277,216.23	6,544,842.66	11,755,506.23	10,662,816.69
财务费用	-344,173.36	-343,163.81	-120,087.64	-120,722.33
资产减值损失	-111,249.82	-66,444.48	103,935.00	64,06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14.25	-	224,652.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732.63	568,100.01	422,541.02	422,54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12,782.89	6,113,623.25	521,539.22	587,032.33
加：营业外收入	187,915.38	187,915.38	204,034.86	204,03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915.38	187,915.38	21,112.85	21,112.85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	-	281.6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9,688.27	6,301,538.63	725,292.48	791,065.06
减：所得税费用	3,241,166.86	1,711,172.92	175,477.39	240,08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521.41	4,590,365.71	549,815.09	550,9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2,969.10	-	549,815.09	-
少数股东损益	685,552.31	-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04,667.16	40,641,671.49	41,269,004.17	35,474,94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36.85	353,998.41	588,113.48	238,7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7,804.01	40,995,669.90	41,857,117.65	35,713,71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5,492.69	18,664,721.01	29,027,312.17	17,095,60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1,885.48	6,515,381.34	7,760,585.84	6,009,22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445.11	843,812.93	1,355,361.48	1,343,74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539.28	17,141,080.44	2,614,425.21	13,480,12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9,362.56	43,164,995.72	40,757,684.70	37,928,7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41.45	-2,169,325.82	1,099,432.95	-2,214,99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732.63	568,100.01	422,541.02	422,54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000.00	308,000.00	40,000.00	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3,732.63	30,876,100.01	55,462,541.02	55,462,5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59,434.93	19,209,573.15	13,352,601.51	8,950,40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1,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24,982.09	-	6,489,930.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4,417.02	63,209,573.15	89,842,531.78	86,950,40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0,684.39	-32,333,473.14	-34,379,990.76	-31,487,86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600,000.00	7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7,600,000.00	7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7,600,000.00	77,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2,242.94	-34,502,798.96	44,319,442.19	43,897,14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64,148.88	48,341,851.88	4,444,706.69	4,444,70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1,905.94	13,839,052.92	48,764,148.88	48,341,851.88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2,521.42	-	92,608,605.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2,521.42	-	92,608,60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9,036.57	12,013,932.53	3,816,878.75	16,289,84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72,969.10	685,552.31	13,158,52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131,326.44	3,131,326.44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3,131,326.44	3,131,326.44
（三）利润分配	-	-	459,036.57	-459,036.5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459,036.57	-459,036.5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873,891.10	15,746,453.95	3,816,878.75	108,898,453.13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741,209.81	-	8,258,790.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741,209.81	-	8,258,79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5,473,731.23	-	84,349,81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9,815.09	-	549,81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3,800,000.00	-	-	-	83,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7,600,000.00	-	-	-	77,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00,000.00	-	-	-	6,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14,854.53	-414,854.53	-	-	
提取盈余公积	-	-	414,854.53	-414,854.53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338,770.67	-	5,338,770.67	-	-	
其他	-	-5,338,770.67	-	5,338,770.6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2,521.42	-	92,608,605.28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3,690.75	92,609,774.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3,690.75	92,609,77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9,036.57	4,131,329.14	4,590,36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0,365.71	4,590,365.71
(三)利润分配	-	-	459,036.57	-459,036.57	-
提取盈余公积	-	-	459,036.57	-459,036.5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3,690.75	92,609,774.61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741,209.81	8,258,790.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741,209.81	8,258,79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5,474,900.56	84,350,98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0,984.42	550,98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3,800,000.00	-	-	83,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0	47,600,000.00	-	-	77,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00,000.00	-	-	6,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14,854.53	-414,854.53	-
提取盈余公积	-	-	414,854.53	-414,854.5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338,770.67	-	5,338,770.67	-
其他	-	-5,338,770.67	-	5,338,770.6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461,229.33	414,854.53	3,733,690.75	92,609,774.6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0.00	66.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 公司股份支付的计量和具体账务处理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琦、汤青春、黎萍、陈祉谕、彭艳和郭琼增加注册资本155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6元/股，外部投资者与激励对象的增资价差为4元，按照授予激励对象155万股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62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6,200,00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200,000.00

20、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物的治理服务、污水的处理运营服务，海绵铜/粗铜粉点价销售收入，以及硫酸铜的销售业务。

①医疗废物治理服务和污水处理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签订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污水处理合同完成相应服务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处置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收入总额在服务期间按月平均分配计入收入/按照每月的污水处理量*收费标准确认处置费收入。

②海绵铜/粗铜粉点价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交割日挂牌价计算的收入金额可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交割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或点价日）的价格变动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粗铜粉等产品的销售结算方法和具体结算时点为：A、产品交付日：根据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协议将铜粉等产品移交给购货方，按照交付日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的日间均价（即白天交易段09:00-15:00加权平均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B、点价期（一般为6个月），公司将产品交付日（交割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或点价日）的价格变动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③硫酸铜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客户自提货物并经验收通过，公司取得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认定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2016年5-12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以上构成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废物治理服务	41,395,625.78	44.55	32,037,503.59	82.40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43,877,721.52	47.22	4,115,532.73	10.59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2,702,940.15	2.91	2,412,290.95	6.20
工业废料	4,938,993.89	5.32	313,458.98	0.81
合计	92,915,281.34	100.00	38,878,786.25	100.00

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包括硫酸铜、粗铜粉和海绵铜等；工业废料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医疗废物治理服务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2015年度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下属子公司湘潭云萃的危险废物资源化业务开拓情况良好，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工业废料系供应商搭售的废钴花、废铝片、纸皮、塑料和牛皮纸等。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域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65,401,785.12	70.39	35,998,728.55	92.59
华南	27,513,496.22	29.61	2,880,057.70	7.41
合计	92,915,281.34	100.00	38,878,786.25	100.00

注：华中地区指湖北、湖南、河南和江西；华南地区指广东、广西、福建和海南。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湖南省长沙市、常德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辖区县)和广东省，主要原因是：①医疗废物治理为属地特许经营行业，公司的服务对象

为长沙市和常德市行政区划内的医疗机构；②受运输半径的影响，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原材料均来自湖南和湖北，销售地区集中在华中与华南。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医疗废物治理服务	41,395,625.78	29.21	32,037,503.59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43,877,721.52	966.15	4,115,532.73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2,702,940.15	12.05	2,412,290.95
工业废料	4,938,993.89	1,475.64	313,458.98
合计	92,915,281.34	138.99	38,878,786.25

（1）医疗废物治理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治理收入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16年度较2015年增长29.21%，主要原因是：

①医疗废物治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政策保障

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继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发展绿色经济，环保产业、环境保护及治理日益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已经成为促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3年，国务令第380号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明确了医疗废物治理收集分类、暂存、转运、处置、档案登记、应急处理、责任追究等规范化要求；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号），明确单位和个人处置医疗废物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医疗废物治理相关的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在政策、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医疗废物治理行业极大的支持和鼓励，为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②湖南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废物治理的规范化管理，促成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

湖南省各级地方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设施需求进一步提升,对环境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对医疗废物治理方面,湖南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我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发 2010 (70) 号),湖南省卫生厅和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医发 (2010) 79 号),明确要求湖南省各市、州卫生局,省部直各医疗机构,省卫生监督所等加强医疗废物治理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在 2013 年 6 月 8 号,两高就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刑法修正案 (八) 》第 46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该解释第一条第 (二) 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医疗废物治理中的大部分含有传染病病原体,因此属于危险医疗废物治理范畴。该解释的出台,也促使湖南省环保厅及各市州环保局不断加大对医疗废物治理的专项检查和综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收集和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治理的行为,规范医疗废物治理的收集分类、转运、暂存、处置和登记等各个业务环节,以强化医疗废物治理的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当地政府对医疗废物治理的高度重视促使公司业务量大幅提升并保持较高水平。

③公司为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单位,且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环保厅医疗废物治理设施建设的规划布局,各市州的医疗废物治理集中处置中心为辖区内指定的经营单位,公司为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的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合法单位,资质壁垒较高,另外,长沙市是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区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受益于特许经营权与区位优势的双重优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④从存量和增量客户角度看,现有客户服务价格尚有提升空间,新增客户还会持续增长

从存量客户来看,随着各级医疗机构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能力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高,医院的病床数量逐年增加、床位周转率大幅提升,公司根据床位

数量签订的销售合同涨幅较大。从增量客户来看，由于行业监管规范化和公司医疗废物治理收集处置能力的提升，公司服务覆盖范围逐步延伸到行政区域内的各乡镇医务所等，服务对象的增加促使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

⑤收购常德医废，公司医废处置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末收购专门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常德安邦 65%股权，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收入增加 418.64 万元。

（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硫酸铜、氧化铜、粗铜粉和海绵铜）销售收入分别为411.55万元和4,387.77万元，增长迅速，主要系2015年9月公司收购湘潭云萃后，结合瀚洋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环保领域的知名度、市场资源等，危险废物资源化业务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6年该项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有：2016年的经营期限为全年，2015年仅为3个月；2016年有色金属价格涨幅较大，**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的铜的结算参考价平均为36,364.17元/吨，2016年12月31日的铜的结算参考价平均为46,015.83元/吨，近一年上涨金额约9,651.66元/吨，上涨幅度为26.54%**，粗铜粉的销售单价上升，销售量大幅增加，收入增加；2016年硫酸铜销售量大幅增加，收入增加；2016年新增海绵铜和氧化铜销售收入。

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在取得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可以认定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合理，不存在延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和2016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241.23万元和270.29万元，主要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在环保领域的专业积累，为不同行业公司提供专业的环保项目运维服务。

（4）工业废料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工业废料收入分别为31.35万元和493.90万元，主要是随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工业废料随之增加，对应的其他业务

收入大幅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服务或产品种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疗废物治理服务	14,751,409.56	35.64%	10,155,417.34	31.70%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8,997,623.19	20.51%	693,097.98	16.84%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536,677.04	19.86%	745,125.27	30.89%
工业废料	684,476.89	13.86%	20,058.51	6.40%
合计	24,970,186.68	26.87%	11,613,699.10	29.87%

(1) 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70%和35.64%，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3.94个百分点，主要系物流外包给专业公司，导致人员劳务成本下降。公司以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处置成本、燃料与物流成本主要支出明细，分析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瀚洋环保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占医疗废物治理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医疗废物处理量（箱）	983,963.00	-	793,296.00	-	
医疗废物治理收入	37,242,782.41	-	32,037,503.59	-	
处置成本	处置费	12,011,317.40	32.25	11,025,210.17	34.41
	周转箱	514,777.78	1.38	417,000.00	1.30
	利器盒	402,950.00	1.08	419,750.00	1.31
	劳保用品	311,253.00	0.84	295,134.00	0.92
	其他	50,100.00	0.13	110,576.13	0.35
	小计	13,290,398.18	35.69	12,267,670.30	38.29
燃料与物流成本	燃料	1,936,635.00	5.20	2,828,483.00	8.83
	转运费	5,883,432.69	15.80	-	-
	车辆维修保养	502,294.00	1.35	1,143,106.00	3.57

	固定资产折旧	277,711.66	0.75	487,939.63	1.52
	过路过桥费	284,328.70	0.76	959,054.00	2.99
	车辆保险费	27,683.10	0.07	159,289.71	0.50
	其他	4,015.00	0.01	81,814.00	0.27
	小计	8,916,100.15	23.94	5,659,686.34	17.67
劳务成本	人员工资	2,847,101.67	7.64	3,308,047.57	10.33
	社保和福利等	476,745.97	1.28	646,682.04	2.02
	小计	3,323,847.64	8.92	3,954,729.61	12.34
合计		25,530,345.97	68.55	21,882,086.25	68.30

注1：占比=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收入。

注2：上述毛利率分析中未计算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医废治理劳务系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床位价格*标准床位数量*365天确定合同金额（标准床位价格为物价部门核定的2元/床/天，不得更改，标准床位数量则根据公司与医疗机构后勤管理科共同清点的床位数量、结合床位周转率、上一年度医废产生量、医疗机构性质等因素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因此，销售合同金额的确定不以重量为基础；而处置成本按照折算后的重量进行计量；由于两者计量的单位不一致，导致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A、处置成本率（处置成本/医疗废物治理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处置成本率分别为38.29%和35.69%，处置成本率越低则毛利率越高，导致毛利率变动。

2016年的处置成本率为35.69%，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3月瀚洋环保与永州医废合作处置协议到期，双方商定新的代处置协议，基于双方之前良好的合作关系，永州医废收取的处置费用总体较合作期间略有下降。

B、燃料与物流成本率（燃料与物流成本/医疗废物治理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燃料与物流成本率分别为17.67%和23.94%，燃料与物流成本率越低则毛利率越高，导致毛利率变动。

2016年燃料与物流成本率为23.94%，较上年度上升6.27个百分点，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份开始，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开始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由于专业外包物流成本远高于公司车队的运输成本，且医疗废物转运数量较上年增加16.25%，导致总体物流成本上升。

C、劳务成本率（劳务成本/医疗废物治理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劳务成本率分别为12.34%和8.92%，劳务成本率越低则毛利率越高。

2016年劳务成本率为8.92%，较上年度下降3.4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4月开始，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开始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车队编制人员减少，导致劳务成本率下降。

②常德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毛利率较高

2016年9月末，公司完成常德安邦的合并，2016年常德安邦营业收入418.64万元，对应主营业务成本114.74万元，毛利额303.90万元，销售毛利率72.59%，主要系常德安邦医疗废物处置为自主处置模式，毛利率较高。

（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品名	2015年10-12月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毛利率
粗铜粉	132.93	2,880,057.70	2,556,756.98	323,300.72	19,233.86	21,665.97	11.23%
硫酸铜	148.88	1,235,475.03	865,677.77	369,797.26	5,814.52	8,298.35	29.93%
合计	-	4,115,532.73	3,422,434.75	693,097.98	-	-	16.84%
品名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毛利率
粗铜粉	1,118.81	27,513,496.22	21,770,706.63	5,742,789.59	19,458.86	24,591.82	20.87%
硫酸铜	2,007.78	15,500,333.33	12,337,148.72	3,163,184.61	6,144.67	7,720.14	20.41%
海绵铜	23.34	474,895.73	481,514.35	-6,618.62	20,626.90	20,343.37	-1.39%
氧化铜	29.14	388,996.24	290,728.63	98,267.61	9,976.96	13,349.22	25.26%
合计	-	43,877,721.52	34,880,098.33	8,997,623.19	-	-	20.51%

公司危废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粗铜粉和硫酸铜。

2015年10-12月和2016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84%和20.51%，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16年，粗铜粉毛利率较上年上升9.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粗铜粉的平均售价较上年上涨2,925.84元，涨幅13.50%，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225.00元，涨幅1.17%，由于平均售价涨幅大于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2016年，硫酸铜毛利率较上年下降9.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硫酸铜的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578.33元，降幅6.97%，平均成本较上年增加330.07元，增幅5.68%，由于平均售价下降而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大。硫酸铜平均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生产原料供应不够充足，导致硫酸铜月均产量下降（2015年10-12硫酸铜产量月均产量为181.70吨，2016年月均产量为

167.32吨)，在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硫酸铜产品平均成本上升。

(3)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和2016年，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0.89%和19.86%，下降幅度明显，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企业减产，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收取的运营服务费相应减少，在运营服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污水处理的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下降。

(4) 工业废料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的工业废料系供应商搭售的废钴花、废铝片、纸皮、塑料和牛皮纸等，上述工业废料出售溢价较少，毛利率相对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江环保	36.12	32.41
银发环保	38.90	38.02
启迪桑德	32.88	30.54
格林美	15.71	17.12
平均值	30.90	29.52
瀚洋环保	26.87	29.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之间，而且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差异也较大，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种类较为繁杂，部分业务不属于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比如启迪桑德从事的市政施工和污水处理业务，东江环保从事的环境工程及服务、再生能源业务等。

2015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主要由合作项目处置，合作关系更为稳定且享有优惠处置价格，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

毛利率仅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16年，公司的综合毛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该项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大，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8,387.66	-	-
管理费用	11,277,216.23	-4.07%	11,755,506.23
财务费用	-344,173.36	186.60%	-120,087.64
营业收入	92,915,281.34	138.99%	38,878,786.25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0.40		-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12.14		30.24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0.37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6		29.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93%（201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金额620万元的影响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98%）和12.16%，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16%，与201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

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29.93%，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琦、汤青春、黎萍、陈祉谕、彭艳和郭琼增加注册资本155万元，增资价格为2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6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62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东江环保	18.87%	17.32%
银发环保	28.76%	24.45%
启迪桑德	14.41%	12.76%
格林美	11.60%	13.63%
平均值	18.41%	17.04%
瀚洋环保	12.16%	29.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扣除 2015 年度股份支付对期间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低，主要原因是：①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一般不存在销售费用，公司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为政府特许经营、各级医疗机构均需强制处置医疗废物治理；②挂牌公司银发环保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相对较高，拉高平均期间费用率。

3、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209,792.81	56.95		
职工薪酬	109,409.85	29.70	-	-
差旅交通费	42,729.00	11.60	-	-
其他	6,456.00	1.75	-	-
合计	368,387.66	100.00	-	-
销售费用增减额	368,387.66		-	
增减率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等。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36.84万元，主要是湘潭云萃发生的费用。

4、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49,338.77	51.87	2,693,784.55	22.92
中介服务费	1,034,326.04	9.17	707,100.00	6.02
业务招待费	1,082,200.78	9.60	408,013.50	3.47
办公会议费	643,306.01	5.70	648,318.26	5.52
折旧与摊销	835,937.76	7.41	286,079.18	2.43
差旅交通费	794,509.11	7.05	296,581.88	2.52
股份支付	-	-	6,200,000.00	52.74
其他	1,037,597.76	9.20	515,628.86	4.38
合计	11,277,216.23	100.00	11,755,506.23	100.00
管理费用增减额	-478,290.00		-	
增减率	-4.07%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会议费等。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47.83万元，减幅4.07%，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当期未发生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18,963.49	14,510.29

减：利息收入	363,136.85	134,597.93
合计	-344,173.36	-120,087.64
财务费用增减额	-224,085.72	
增减率	186.6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和民间借贷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日常业务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

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2.41万元，减幅1.87倍，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和民间借贷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915.38	21,11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1,666.6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2,91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85,99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8,518.37	224,652.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8,100.01	36,54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00	-27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00,000.00

小计	3,105,190.43	-5,349,053.03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6,297.61	-1,337,263.26
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329,145.32	-4,011,789.77
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2,969.10	549,815.09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①	10,143,823.78	4,561,604.86
④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①/②	18.67%	-729.66%

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点价销售的粗铜粉和海绵铜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6%/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初至2016年6月30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号)，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业务属于垃圾处置劳务的范畴，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

其取得的处置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号颁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第五类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规定垃圾、污泥处理劳务缴纳增值税并按70%的比例退税,但该目录中所列出的垃圾并没有明确包含医疗垃圾处置劳务。2016年5月9日,经瀚洋环保提出申请,长沙市长沙县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据此,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1,905.94	18.04	48,764,148.88	4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90.32	0.01	169,004.57	0.16
应收账款	9,649,803.98	6.79	5,995,984.68	5.66
预付款项	483,627.04	0.34	546,841.96	0.52
其他应收款	200,060.04	0.14	115,892.15	0.11
存货	15,207,393.95	10.7	12,515,891.33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	-	11,764,624.88	11.11
流动资产合计	51,202,681.27	36.03	79,872,388.45	7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52	-	-
固定资产	16,629,248.31	11.7	9,422,337.10	8.9
在建工程	29,175,708.32	20.53	687,905.00	0.65
无形资产	19,975,496.17	14.06	4,430,919.26	4.19
商誉	15,184,679.47	10.68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9,922.20	2.81	4,244,558.00	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8.48	0.09	82,417.91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320.00	0.58	7,117,000.00	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2,542.95	63.97	25,985,137.27	24.55
资产总计	142,115,224.22	100.00	105,857,52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625.77万元，增幅34.2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收购常德安邦等导致资产规模增加、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是为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医废处置中心的建设，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625.77万元，增幅34.2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增加。

最近两年期末，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2,805.96	0.21	62,292.72	0.13
银行存款	25,589,099.98	99.79	48,701,856.16	99.87
合计	25,641,905.94	100.00	48,764,148.88	100.00
货币资金增减额	-23,122,242.94		-	
增减率	-47.42%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等。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2,312.22万元，减幅47.42%，主要原因是当期支付常德安邦股权收购款1,600万元所致。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减变动

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9,890.32	169,004.57
合计	19,890.32	169,00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减额	-149,114.25	-
增减率	-88.23%	-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湘潭云萃签订的海绵铜、粗铜粉卖方点价权销售合同形成，期末余额为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大于交割日结算价的差额。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0,143,477.87	99.85	507,173.90	9,636,303.97
1-2年	10	15,000.01	0.15	1,500.00	13,500.01
2-3年	2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0,158,477.88	100.00	508,673.90	9,649,803.98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提比率 (%)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309,289.13	99.96	315,464.45	5,993,824.68
1-2年	10	2,400.00	0.04	240	2,160.00
2-3年	2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6,311,689.13	100.00	315,704.45	5,995,984.68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类业务客户的销售货款和服务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快增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65.38万元，增幅60.94%，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财政部门和工业企业等，其资信情况良好，且通过合作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65.38万元，增幅60.94%，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常德医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533.71万元，常德医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常德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费的50%由财政按年结算，并于次年上半年支付，因此，常德医废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集中于2017年上半年收回。截至2017年4月25日，常德医废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338.65万元。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215.00	1年以内	10.09
桃源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8.86
鼎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8.07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120.00	1年以内	7.54
澧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82,400.00	1年以内	5.73

合计	-	4,093,735.00	-	40.29
----	---	--------------	---	-------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955.08	1年以内	24.75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159.44	1年以内	11.98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85.06	1年以内	11.83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非关联方	323,300.00	1年以内	5.1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非关联方	314,860.00	1年以内	4.99
合计	-	3,703,259.58	-	58.67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3,627.04	100.00	-	483,627.04
合计	483,627.04	100.00	-	483,627.0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6,841.96	100.00	-	546,841.96
合计	546,841.96	100.00	-	546,841.96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有所减少，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6.32万元，减幅11.56%，主要湘潭云萃向供应商支付含铜危险废物的采购款减少。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湘潭荣立技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20.00	1年以内	33.4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4.47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79.36	1年以内	14.37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12.10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08.54	1年以内	8.71
合计	-	401,607.90	-	83.05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933.59	1年以内	66.73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44.00	1年以内	14.18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非关联方	73,835.00	1年以内	13.50
益阳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0.35	1年以内	2.0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4.60	1年以内	1.94
合计	-	538,327.54	-	98.44

5、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它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10,618.99	51.17	5,530.95	105,088.04

1-2 年	10	105,080.00	48.60	10,508.00	94,572.00
2-3 年	20	500.00	0.23	100.00	400.00
合计	-	216,198.99	100.00	16,138.95	200,060.04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19,244.37	97.63	5,962.22	113,282.15
1-2 年	10	2,900.00	2.37	290	2,610.00
合计	-	122,144.37	100.00	6,252.22	115,892.15

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它应收款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它应收款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46.25
梅志成	非关联方	48,000.0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22.20
杨晓华	非关联方	38,618.99	备用金	1 年以内	17.86
刘元保	非关联方	20,000.0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9.25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押金	1 年以内	9.25
合计	-	211,618.99	-	-	97.88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81.87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押金	1年以内	4.09
杨晓华	非关联方	5,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4.09
李文	非关联方	5,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4.09
车队住房押金	非关联方	2,400.00	押金	1年以内	1.96
合计	-	117,400.00	-	-	96.10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077,572.22	39.96	6,333,020.50	50.60
原材料	8,782,728.32	57.75	4,603,716.89	36.78
在产品	137,160.05	0.90	1,261,585.14	10.08
周转材料	209,933.36	1.38	317,568.80	2.54
合计	15,207,393.95	100.00	12,515,891.33	100.00
存货增减额	2,691,502.62		-	
增减率	21.50%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报告期内，存货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湘潭云萃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269.15万元，增幅21.50%，主要原因是湘潭云萃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储备的原材料大幅增加。湘潭云萃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铜原液和含铜危废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资源化利用产品硫酸铜、海绵铜和粗铜粉等。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抵扣的进项税	-	-	1,025,007.87	8.71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	-	739,617.01	6.29
委托贷款	-	-	10,000,000.00	85.00
合计	-	-	11,764,624.88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增减额	-11,764,624.88		-	
增减率	-100.00%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贷款、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和未抵扣的进项税。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176.46万元，减幅100%，主要系收回委托贷款、未抵扣进项税已经抵扣等所致。

（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额	5,000,000.00	-
增减率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2016 年投资的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投资。

（九）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629,248.31	9,422,337.10
固定资产增减额	7,206,911.21	-
增减率	76.49%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永州医废合作项目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20.69万元，增幅76.4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9月末收购常德安邦，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720.69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8,670,260.03	1,993,640.08	6,676,619.95
机器设备	6	5.00	15.83	12,673,167.78	5,153,738.66	7,519,429.12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4,069,991.27	1,802,418.57	2,267,572.7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11,403.84	6,123.25	5,280.59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483,794.31	345,655.03	138,139.28
其他	1.5	0.00	66.67	5,047,780.00	5,025,573.33	22,206.67
合计	-	-	-	30,956,397.23	14,327,148.92	16,629,248.31

(十) 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长沙危废中心高温蒸煮线工程	36,980,000.00	687,905.00	28,296,720.41	-	28,984,625.41
云萃资源循环产业示范中心铅酸电池项目	150,000,000.00	-	191,082.91	-	191,082.91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技改项目	2,080,000.00	-	1,967,407.94	1,967,407.94	-
其他工程项目	382,666.29	-	382,666.29	382,666.29	-
合计	187,362,666.29	687,905.00	30,837,877.55	2,350,074.23	29,175,708.32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长沙危废中心高温蒸煮线工程和云萃资源循环产业示范中心铅酸电池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78.38%和0.13%；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置技改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已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975,496.17	100.00	4,430,919.26	100.00
合计	19,975,496.17	100.00	4,430,919.26	100.00
无形资产增减额	15,544,576.91		-	
增减率	350.82%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554.46万元，增长3.51倍，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末收购常德安邦，土地使用权增加。

（十二）商誉

最近两年期末，商誉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15,184,679.47	-
合计	15,184,679.47	-
商誉增减额	15,184,679.47	-
增减率	-	-

商誉由公司收购常德安邦65%的股权产生，合并成本为2,1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81.53万元，确认商誉1,518.47万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租金	3,989,922.20	100.00	4,244,558.00	100.00
合计	3,989,922.20	100.00	4,244,558.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额	-254,635.80		-	
增减率	-6.00%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湘潭云萃租赁厂房的租金，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长期租赁协议有利于湘潭云萃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830,320.00	100.00	2,117,000.00	29.75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5,000,000.00	70.25
合计	830,320.00	100.00	7,117,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减额		-6,286,680.00		7,117,000.00
增减率		-88.33%		-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股权收购款和工程设备款。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系在建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所预付的部分款项。

预付的股权收购款系收购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65%股权的预付款，2015年末支付500万元，2016年9月，收购股权已经变更到公司名下。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6年末，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它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315,704.45	192,969.45	508,673.90
其他应收款	6,252.22	9,886.73	16,138.95
合计	321,956.67	202,856.18	524,812.85

（十六）资产总额增长的合理性及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1、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及收购常德安邦等导致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具体原因如下：

（1）从所有者权益和负债角度分析资产总额增减变动的原因

最近两年末，公司总资产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1、股东投入增加额	-	-
2、经营积累（净利润-分红）增加额	1,247.30	-
3、商业信用等负债增加额	1,996.79	-
4、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额	381.69	-
5、资产增加额=1+2+3+4	3,625.77	-
6、各期期末总资产=上一年期末总资产+5	14,211.52	10,585.75
7、总资产增幅	34.25%	-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625.77，增长率为34.25%，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经营积累增加1,247.30万元；②当期商业信用等负债增加1,996.79万元；③由于收购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81.69万元。

(2) 从资产构成角度分析资产总额增减变动的原因

最近两年末，公司总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1、各期期末总资产	14,211.52	10,585.75
其中：货币资金	2,564.19	4,876.41
应收账款	964.98	599.60
存货	1,520.74	1,251.59
其他流动资产	-	1,17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
固定资产	1,662.92	942.23
在建工程	2,917.57	68.79
无形资产	1,997.55	443.09
商誉	1,518.47	-
长期待摊费用	398.99	42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3	711.70
2、历年资产增加额	3,625.77	-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625.77，增长率为34.25%，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应收账款：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65.38万元，增幅60.94%，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增加常德医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533.71万元。

存货：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269.15万元，主要是因为湘潭云萃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储备的原材料大幅增加。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016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固定资产：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20.69万元，增幅76.49%，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常德安邦，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2,848.78万元，增幅41.41倍，主

要原因是长沙危废中心高温蒸煮线工程、云萃资源循环产业示范中心铅酸电池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无形资产：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554.46万元，增幅3.51倍，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末收购常德安邦所致。

商誉：2016年末商誉较2015年末增加1,518.47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常德安邦形成。

2、资产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1、各期期末总资产	14,211.52	10,585.75
2、资产增加额	3,625.77	-
2.1 股东投入增加额	-	-
2.2 经营积累（净利润-分红）增加额	1,247.30	-
2.3 商业信用等负债增加额	1,996.79	-
2.4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额	381.69	-
3、期末总资产增幅	34.25%	-
4、各期营业收入	9,291.53	3,887.88
4.1 医疗废物治理收入	4,139.56	3,203.75
4.2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	270.29	241.23
4.3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	4,387.77	411.55
4.4 工业废料收入	493.90	31.35
5、营业收入增加额	5,403.65	-
6、各期营业收入增幅	138.99%	-

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5,403.65万元，增幅138.99%，主要原因是：
 ①医疗废物治理收入较上年维持稳定增长，增加营业收入935.81万元，增幅29.21%；
 ②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增加营业收入3,976.22万元，增幅966.16%；③工业废料收入大幅增长，增加营业收入462.55万元，增长14.75倍。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资产总额的增幅，主要系当期湘潭云萃充分

利用瀚洋环保的市场资源、品牌影响力等，两者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体现，危险废物资源化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2016年新收购的常德安邦扩大了公司医疗废物治理收入的规模，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综上，资产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湘潭云萃与瀚洋环保业务协同性进一步增强所致，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467,706.51	58.61	8,049,902.46	60.76
预收款项	4,900,568.70	14.75	2,920,385.20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3,072,550.98	9.25	1,912,078.43	14.43
应交税费	3,924,598.11	11.82	33,766.21	0.25
其他应付款	1,846,374.21	5.56	290,537.00	2.19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798.51	99.99	13,206,669.30	99.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58	0.01	42,251.14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2.58	0.01	42,251.14	0.32
负债合计	33,216,771.09	100.00	13,248,92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公司除引进新股东外，还通过商业信用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负债规模增加；②合并范围增加。

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996.79万元，增幅150.71%，主要原因是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大幅增加。

最近两年期末，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7,559,120.63	90.20	7,741,282.36	96.17
1-2年	1,761,434.68	9.05	253,799.50	3.15
2-3年	98,499.00	0.50	54,815.40	0.68
3年以上	48,652.20	0.25	5.20	-
合计	19,467,706.51	100.00	8,049,902.46	100.00
应付账款增减额	11,417,804.05		-	
增减率	141.8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141.78万元，增长1.42倍，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业务范围扩大，以及公司医废处置基地建设进程加速，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度增加。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2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7.10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733.70	处置劳务费	一年以内	15.47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000.00	设备款	一年以内	9.85
永州项目工程预估款	非关联方	1,341,408.23	项目未最终结算的尾款	1-2年	6.89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505.23	处置劳务费	一年以内	6.67
合计	-	12,842,847.16			65.98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37.10	处置劳务费	一年以内	17.44

永州项目工程预估款	非关联方	1,376,408.23	项目未最终结算的尾款	一年以内	17.10
梨树全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302.88	采购货款	一年以内	11.95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888.59	采购货款	一年以内	10.27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701.28	处置劳务费	一年以内	7.61
合计	-	5,182,338.08	-	-	64.37

4、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预收款账龄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91,568.70	99.82	2,920,385.20	100.00
1-2年	9,000.00	0.18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900,568.70	100.00	2,920,385.20	100.00
预收账款增减额	1,980,183.50		-	
增减率	67.81%		-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的销售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快速增加，2016年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98.02万元，增幅67.81%，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医疗废物收集范围的扩大、客户合作时间的延长，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在长沙市各级医院不断提升，公司预收的服务费快速增长。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非关联方	193,225.78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3.94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3.18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非关联方	155,520.00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3.17
浏阳市骨伤科医院	非关联方	146,794.52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3.00
湖南省荣军医院	非关联方	97,200.00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1.98
合计	-	748,740.30	-	-	15.27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19.52
浏阳市骨伤科医院	非关联方	87,580.00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3.00
长沙丽人妇产医院	非关联方	49,643.84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1.70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非关联方	49,643.84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1.7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1.64	医废处置款	1年以内	1.61
合计	-	804,029.32	-	-	27.53

4、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3,072,550.98	1,912,078.43
应付职工薪酬增减额	1,160,472.55	-
增减率	60.69%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等。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后，员工数量增加和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四）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结构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439,629.81	62.16	-	-
增值税	1,214,697.72	30.9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00.20	2.1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681.95	1.62	33,766.21	100.00
教育费附加	36,128.66	0.9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85.77	0.61	-	-
其他税费	62,074.00	1.58	-	-
合计	3,924,598.11	100.00	33,766.21	100.00
应交税费增减额	3,890,831.90		-	
增减率	11522.86%		-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合并范围的扩大和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

（五）其它应付款

1、其它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其它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5,674.21	97.25	285,637.00	98.31
1-2年	45,800.00	2.48	-	-
2-3年	-	-	-	-
3年以上	4,900.00	0.27	4,900.00	1.69
合计	1,846,374.21	100.00	290,537.00	100.00
其它应付款增减额	1,555,837.21		-	
增减率	535.50%		-	

公司的其它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其它应付款快速增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55.58万元，增长5.36倍，主要原因2016年9月末收购常德安邦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它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王仁林	关联方	1,626,095.04	往来款	1年以内	88.07
湖南智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	办公室租金	1-2年	2.44
姚吉明	非关联方	34,007.50	未付报销款	1年以内	1.84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2.90	物业费	1年以内	1.39
谭梅芳	非关联方	19,500.00	未付报销款	1年以内	1.06
合计	-	1,750,325.44	-	-	94.8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它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13.60	房租物业费	1年以内	62.85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8,800.00	应缴公积金	1年以内	9.91
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6.88

湖南智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	办公室租金	1年以内	15.49
城乡建设勘测院	非关联方	4,900.00	打井费	3年以上	1.69
合计	-	281,313.60	-	-	96.82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6.73	40,000,000.00	43.19
资本公积	48,461,229.33	44.50	48,461,229.33	52.33
盈余公积	873,891.10	0.80	414,854.53	0.45
未分配利润	15,746,453.95	14.46	3,732,521.42	4.03
少数股东权益	3,816,878.75	3.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8,453.13	100.00	92,608,605.28	100.00

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末增加1,628.98万元，增长17.59%，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最近两年期末，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 股本与资本公积

2016年末股本与资本公积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 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留存收益增加。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2,915,281.34	38,878,786.25
净利润	13,158,521.41	549,8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3,823.78	4,561,604.86
毛利率（%）	26.87	29.87
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6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41.45	1,099,432.9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6,119,920.04	549,617.86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自身运营能力的提升而呈现较快增长，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的增减变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和“（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5 年度，股份支付的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导致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呈现较大波动，2016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和新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收入和利润情况大幅增长，因此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和股本数量相对

稳定，公司扣非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趋于稳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04,667.16	157.83%	41,269,0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36.85	-38.25%	588,11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67,804.01	155.08%	41,857,11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5,492.69	123.53%	29,027,31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1,885.48	73.98%	7,760,58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445.11	53.28%	1,355,3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539.28	168.68%	2,614,42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9,362.56	114.66%	40,757,6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41.45	1,653.49%	1,099,432.95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A	13,158,521.41	549,81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B	-111,249.82	103,93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C	2,059,923.25	4,147,714.19
无形资产摊销	D	150,497.07	95,80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	254,635.80	155,4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F	-187,915.38	-21,112.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G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H	149,114.25	-224,652.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I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J	-2,875,732.63	-605,4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K	32,122.68	21,16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L	-37,278.56	42,251.14

项 目	计算过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M	-2,530,278.69	-6,769,65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N	4,814,306.27	-2,891,41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O	4,401,775.80	295,599.19
其他	P	-	6,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Q=SUM(A:P)	19,278,441.45	1,099,4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R=Q-A	6,119,920.04	549,617.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432.95 元和 19,278,441.4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49,617.86 元和 6,119,920.04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减少和应付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7%	1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9%	8.56%
流动比率（倍）	1.54	6.05
速动比率（倍）	1.08	4.21

2015年，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引进新股东筹集资金7,760.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所有者权益中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良好水平。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①医废处置基地投入大幅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②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导致应付工程款等流动负债增加2,000.05万元。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江环保	52.79	51.84
银发环保	42.79	47.67
启迪桑德	63.51	60.35
格林美	62.24	57.44
平均值	55.33	54.33
瀚洋环保	23.37	12.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引进新股东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东江环保	0.80	0.9	0.72	0.79
银发环保	1.19	1.21	1.12	1.12
启迪桑德	0.68	0.81	0.64	0.75
格林美	1.20	1.26	0.76	0.81
平均值	0.97	1.05	0.81	0.87
瀚洋环保	1.54	6.05	1.08	4.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引进新股东，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上述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医废处置基地投入增加及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流动负债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8	9.01
存货周转率（次）	4.90	4.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资产营运能力较强。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水平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东江环保	4.35	4.07	6.23	5.70
银发环保	3.00	2.98	6.62	9.76
启迪桑德	2.67	2.45	10.43	12.41
格林美	5.41	4.91	2.10	1.69
平均值	3.86	3.60	6.35	7.39
瀚洋环保	11.88	9.01	4.90	4.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从事于医疗废物治理和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业务种类相对单一，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环保项目施工、环保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工业医疗废物治理处置、城市垃圾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业务范围相对更广；②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和财政部门等，其资信较为良好、偿付能力更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更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总体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末收购的湘潭云萃从事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占用的存货相对较大；总体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较高。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	10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07	-3,4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	7,7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22	4,431.94
销售收现比率	114.52%	106.15%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4万元和1,927.84万元，呈上升态势，销售收现比率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相对稳定、可持续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8.00万元和-4,540.07万元，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①为稳定和扩大医疗废物治理能力，公司持续投资建设高温蒸煮线工程，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支付1,335.26万元和3,035.94万元；②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支付500万元和1,600万元用于常德安邦股权收购；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2015年将1,000万闲置资金用于委托贷款。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0万元，主要系引进新股东募集资金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文玲，控股比例 40.001%，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股东之间关系
宋文玲	40.001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为肖文刚、刘法应、吴玲。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股东之间关系
肖文刚	12.4995	-
刘法应	7.4945	-
吴玲	5.005	-

吴玲，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镇华龙村附一号。现直接持有申请人 200.2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5.005%。

其他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湖南瀚洋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18.00	65.00	65.00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1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1%	-	控股股东变动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
2	湖南天坤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曾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 30%	宋文玲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从事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等
2.1	湖南朝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天坤佳和持股 42.5%，肖文刚曾持股 15%	-	从事生产和销售旧电器和旧汽车拆解设备
2.2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789.43 37 万	天坤佳和持股 49%	宋文玲担任董事长	从事免税商品的销售等
3	西藏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曾经为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19%	-	主要从事环保产业等投资
4	湖南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宋文玲持股 95%	宋文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事脱硫设备的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5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肖文刚持股 50%	宋文玲、肖文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

6	湖南绿意泰东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宋文玲持股 24%，肖文刚持股 40%	宋文玲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	--------------	--------	---------------------	-------------	------------------

6、关联自然人在其它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在其它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部职务	兼职情况
宋文玲	董事长、总经理	任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任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汤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任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孜	董事	任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奕	监事	湖南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王仁林	常德安邦参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50.86 万元和 102.1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	4,780,000.00

(2) 租赁关联方房产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	45,000.00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68,282.50

湖南朝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环境”）原经营少量污水处理业务，2015年以来，相关污水处理业务转由瀚洋环保经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系瀚洋环保从朝晖环境采购相关污水处理的设备和原材料。由于朝晖环境不再经营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且朝晖环境并不生产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因此未来不会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智诚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王仁林	1,626,095.04	
合计		1,671,095.04	45,0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按照公司的薪酬体系和考核制度发放，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延续性。

2、2015 年 6 月份，通过购买关联方办公楼后，从事经营管理的相关资产已

全部纳入公司、不再依赖于关联方，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将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有利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消除，上述关联交易作价主要是参考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报告和同一建筑物房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联大厦 1604、1605 的房屋（套内面积 405.38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为 9 万元/年。租赁价格系参考同一地段办公楼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较市场价格偏低，但偏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关联方购买商品系参考同一产品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物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

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8月29日和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

评估师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湘鹏程评字（2015）第0005号的评估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212.97	8,212.97	-	-

固定资产	801.53	907.36	105.83	13.20
无形资产	447.88	505.68	57.80	12.90
其他长期资产	227.94	227.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	5.30	-	-
资产总计	9,695.63	9,859.26	163.63	1.69
流动负债	849.50	849.50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49.50	849.50	-	-
所有者权益	8,846.12	9,009.75	163.63	1.85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95.63万元，评估值为9,859.26万元，评估增值163.63万元，增值率1.69%。负债账面价值为849.50万元，评估值为849.5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46.12万元，评估值为9,009.75万元，评估增值163.63万元，增值率1.85%。

（二）收购湘潭云萃的资产评估

评估师就收购湘潭云萃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湘鹏程评字（2015）第1253号的评估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00.79	800.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28.53	334.06	5.53	1.68
资产总计	1,129.32	1,134.85	5.53	0.49
流动负债	474.78	474.78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74.78	474.78	-	-

所有者权益	654.54	660.07	5.53	0.84
-------	--------	--------	------	------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29.32万元，评估值为1,134.85万元，评估增值5.53万元，增值率0.49%。负债账面价值为474.78万元，评估值为474.7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4.54万元，评估值为660.07万元，评估增值5.53万元，增值率0.84%。

（三）收购常德安邦的资产评估

评估师就收购常德安邦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信华评报（2015）072号的评估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89.94	410.86	20.92	5.36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09.89	380.17	70.28	22.68
无形资产	89.91	217.55	127.64	141.96
资产总计	839.25	1,058.08	218.83	26.07
流动负债	99.32	99.32	-	-
长期负债	5.00	5.00	-	-
负债合计	104.32	104.32	-	-
所有者权益	734.93	953.76	218.83	29.78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39.25万元，评估值为1,058.08万元，评估增值218.83万元，增值率26.07%。负债账面价值为104.32万元，评估值为104.3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4.93万元，评估值为953.76万元，评估增值218.83万元，增值率29.78%。通过收益法评估值为1,496.53万元，评估增值761.60万元，增值率103.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湘潭云萃和瀚洋回收，控股子公司为常德安邦。

1、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

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合并情况

2015年9月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通过收购上述公司100%和65%的股权，故2015年9月末和2016年9月末，湘潭云萃和常德安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湘潭云萃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 10-12 月
资产总额	45,060,937.24	24,245,935.82
所有者权益	14,791,185.37	8,181,750.55
营业收入	51,519,655.56	5,024,991.71
净利润	6,609,434.82	-1,169.33

常德安邦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10-12 月
资产总额	17,040,861.96
所有者权益	10,905,367.85
营业收入	4,186,399.03
净利润	1,958,720.88

瀚洋回收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 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应交由具备治理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

瀚洋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常德安邦主要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持有从事该业

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对于处置中心的地理位置、气候、水文、周边环境、居住范围限制等一系列指标有极高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对邻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路途远近的经济成本、公众接受程度等因素后，可供选择的地点很少，而选定处置中心地址后进行的土地整理、居民动迁等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也相当之大。因此，各市县一般在本行政区划内仅许可一家机构进行包括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在内的相关医废治理职责。瀚洋环保和常德安邦即分别为长沙和常德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云萃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业务，持有从事该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认定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列入该名录的危险废物须由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置。

但若未来危险废物治理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包括各县市的医疗废物治理机构设置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某一行政区划内有更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提供机构进入，或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生变动，且变动内容涵盖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等，有可能会导致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要经营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业务，须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瀚洋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由于瀚洋环保自有医疗废物处置工厂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长沙市环保局向公司发放“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在环评验收前，仅发放临时证，须每三个月审查并更新一次，待处置工厂通过环评验收后，再发放长期证；常德安邦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须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更新，每年向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并接受核查；湘潭云萃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须在 2020 年 6 月 6 日前更新，每年向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并接受核查。

公司自取得相关许可证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自身业务能力不

足或发生被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况而导致许可证被吊销或不予更新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因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或其他危险废物治理能力不符合要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被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形而导致许可证或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必要证照被吊销或不予更新，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经营宗旨，以社会责任为经营业务的大前提，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免发生因业务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号），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业务属于垃圾处置劳务的范畴，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取得的处置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据此，公司自开展相关危险废物治理业务以来，无须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号颁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第五类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规定垃圾、污泥处理劳务缴纳增值税并按70%的比例退税，但该目录中所列出的垃圾并没有明确包含医疗垃圾处置劳务。2016年5月9日，经瀚洋环保提出申请，长沙市长沙县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据此，公司医疗废物治理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相关业务须缴纳增值税，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动向，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政策的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司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瀚洋环保自2010年首次取得医疗废物治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来，作为长沙行政区划内指定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机构，一直以来能够较好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长沙各类医疗机构解除后顾之忧，为长沙医疗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长沙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已确定由瀚洋环保建设及经营，

且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并完成建设，目前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7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正式投产。但若相关流程出现变化或延迟，可能导致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和投产期进一步推迟，这将对公司在处置中心投产后的成本下降预期有较大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协助和配合地方政府部门推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落实进程，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运营提前安排准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医废处置中心整体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报告、建设方案、设备选型，并在协助公司合作方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医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线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方面的经验，为建设运营长沙自有医废处置中心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将继续积极协助推进长沙医废处置中心项目，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五）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环节依赖其他医废处置机构的风险

由于选址设置等方面的原因，长沙行政区划内一直没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长沙行政区划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只能通过瀚洋环保收集后运送至周边地区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由此加大了长沙周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处置压力，而且长沙周边的永州、衡阳、常德、益阳等地的医疗废物富余处置能力又相对有限。为保证长沙地区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置，2014 年 6 月，经与永州医废协商并取得永州市政府批准，公司与永州医废签订了《永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与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在永州医废处置工厂内由瀚洋环保投资建设一条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设备处置生产线，以保证长沙地区医疗废物得以集中、及时和高效地处置，且处置成本较低。该处置生产线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协议约定该生产线代瀚洋环保处置医废的周期为建成投产后 18 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续约至瀚洋环保自有生产线投产为止。2015 年，公司收运的医废中 78.8% 交由永州医废代为处置，2016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

永州医废新生产线的投入，提升了永州医废的医废整体处置能力，其高温蒸煮处置技术符合技术发展趋势，降低了环保风险，使永州医废和瀚洋环保获得双赢。自该生产线投产以来，瀚洋环保与永州医废合作顺利，并且于上述合作协议到期后顺利续约。但若合作协议在未来的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合作，而瀚洋环保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仍未投产，公司须协调其他医废处置中

心代为处置长沙地区的医废，可能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目前长沙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经确定由瀚洋环保建设经营，公司一方面在积极推进自有医废处置中心的相关土地手续和工程建设，争取自有的处置生产线能尽早投产，进一步降低处置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已完成对常德安邦的收购，已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通过上述努力，公司与永州医废合作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已被降至最低。

（六）公司不具备完全的自主定价权风险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不包括放射性废物贮存费）为经营业务性收费，其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收费的具体原则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所从事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的收费价格由长沙市物价局核定，核定价格时参考公司提供医疗废物治理服务的综合成本费用，保证合理盈利。在这种定价模式下，公司不具备完整的自主定价权，最终定价权在物价主管部门。

虽然公司不具备完整的自主定价权，但根据“发改价格[2003]1874 号”通知的精神，医疗废物治理服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补偿处置成本，合理盈利”。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全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为大前提，以优质的医疗废物治理服务为根本，通过不断地优化经营模式和提升管理水平，合理有效的配置各项资源，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七）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9.60 万元和 964.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 和 6.79%，相对于公司目前净利润规模的绝对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医疗机构、财政部门和工业企业等，这些客户的现金

流状况良好、经营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 99%以上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信誉较高的大中型医疗机构，现金流状况好，坏账风险较低，历史坏账比率也很小。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减小坏账风险。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玲持有公司 16,0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1%。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以后，已经按照现代企业治理模式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升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的监督管理能力，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通过上述措施，以及主办券商的日常持续督导，应能有效的避免相关不当控制风险。

(九)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重合度较高的风险

除员工股东外，公司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充分信任控股股东及其管理团队，无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担任董事，占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的 4 名。由于董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成员的重合度较高，可能会导致董事会决策与高级管理层决策趋同，影响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独立性。

一方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了股东对公司的监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物色合适的董事人选，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能力。

(十) 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收购湘潭云萃、增加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业务，以及未来将新建成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运营管理事务，公司的业务种类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

大，相关技术、营销、管理等人才队伍的充实是确保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和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若公司不能注重相关人才的招募和后续人才梯队的培养，将对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从而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在推进企业发展的同时，对于新业务所需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一直非常重视，已经安排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管理团队到位，并就新业务招募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公司在核心人才招募上以德为先，既重视个人能力，又强调团队配合，确保新人才的引入一方面能促进公司发展，另一方面又不会对现有团队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深圳汉氏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瀚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宋文玲，转让完成后，宋文玲直接持有瀚洋有限70%股权，通过天坤佳和控制瀚洋有限3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公司主营的医疗废物治理业务在区域、经营许可牌照等方面的特殊性，公司的业务经营（包括业务内容、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等）、商业模式等重大方面不易发生变动；原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退出，导致公司董事会层面变动较大，但公司监事、尤其是负责日常业务具体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经营规划、发展目标等受此影响较小。瀚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参照现代企业管理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上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机制。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通过收购在其他区域从事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公司和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公司，在自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落实上取得实质进展，增强了公司原有医疗废物治理业务的纵深和核心竞争力，并拓展了包括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在内的新业务领域。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小宇 刘小宇

项目组成员：

刘小宇 刘小宇

郦勇强 郦勇强

占小平 占小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军

2017年5月24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增威

郭增威

经办律师：

刘文婷

刘文婷

刘博宇

刘博宇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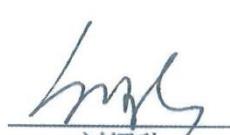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 : 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67760
传真：(010) 62156158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远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远中 

唐战胜 




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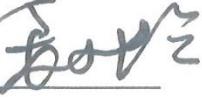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宋文玲 

肖文刚 

刘法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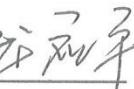
张 玮 

汤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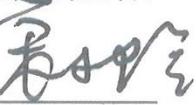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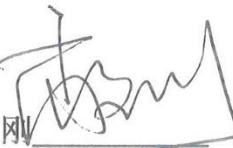
蒋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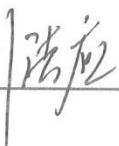
张 奕 

龙应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文玲 

肖文刚 

刘法应 

汤青春 

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 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 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 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证券有限公司
章(2)

被授权人:

薛军

